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建筑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crete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masonry building

JGJ/T 14—2004

J 361—2004

200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crete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masonry building

JGJ/T 14—2004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4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 告

第 235 号

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 14—2004，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 14—95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4 月 30 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2000〕284号文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4. 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5. 静力设计；6. 抗震设计；7. 施工及验收。

本规程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建筑设计热工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增加砌块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一章；

2. 总结近十年来砌块建筑设计与工程实践经验，增加了防止砌块建筑墙体开裂构造措施；

3. 本规程规定了芯柱、构造柱、芯柱与构造柱三种构造措施，都可用于小砌块房屋；

4. 对不同抗震设防地区提出增强抗震性能的构造措施；

5. 为确保小砌块建筑工程质量，总结近十年来工程实践经验，针对小砌块建筑施工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规程由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55号，邮政编码：610081）。

参编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城乡建筑设计院
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所
上海市申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
辽宁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成都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主要起草人：孙氤萍 唐岱新 严家嬉 周炳章 李渭渊
韦延年 刘声惠 刘永峰 高永孚 李晓明
楼永林 李振长 林文修 唐元旭 尹 康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3
3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6
3.1 材料强度等级	6
3.2 砌体的计算指标	6
4 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	10
4.1 建筑设计	10
4.2 建筑节能设计	12
5 静力设计	15
5.1 设计基本规定	15
5.2 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16
5.3 局部受压承载力计算	17
5.4 受剪构件承载力计算	22
5.5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23
5.6 一般构造要求	24
5.7 小砌块墙体的抗裂措施	27
5.8 圈梁、过梁、芯柱和构造柱	30
6 抗震设计	33
6.1 一般规定	33
6.2 地震作用和结构抗震验算	35
6.3 抗震构造措施	39
7 施工及验收	48
7.1 材料要求	48

7.2 砌筑砂浆	49
7.3 施工准备	51
7.4 墙体砌筑	52
7.5 芯柱施工	56
7.6 构造柱施工	57
7.7 雨、冬期施工	58
7.8 安全施工	60
7.9 工程验收	61
附录 A 小砌块孔洞中内插、内填保温材料的热工性能	62
附录 B 部分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热工性能	63
附录 C 外墙平均传热系数与平均热惰性指标的计算方法	64
附录 D 外墙主体部位与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及热惰性指标的计算方法	66
附录 E 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指标验算方法	68
附录 F 影响系数	70
本规程用词说明	73
条文说明	75

1 总 则

1.0.1 为使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做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工程质量，制订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非抗震设防地区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6 至 8 度地区，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为墙体材料的砌块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

1.0.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的设计与施工，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符号

2.1 术 语

2.0.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concrete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总称，简称小砌块。

2.0.2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normal concrete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以碎石或卵碎石为粗骨料制作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主规格尺寸为 $3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简称普通小砌块。

2.1.3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lightweight aggregate concrete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以浮石、火山渣、煤渣、自然煤矸石、陶粒等为粗骨料制作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主规格尺寸为 $3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简称轻骨料小砌块。

2.1.4 单排孔小砌块 single row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沿厚度方向只有一排孔洞的小砌块。

2.1.5 双排孔或多排孔小砌块 two or many rows small-sized hollow block

沿厚度方向有双排条形孔洞或多排条形孔洞的小砌块，称双排孔或多排孔小砌块。

2.1.6 对孔砌筑 stacked hollow bond

砌筑墙体时，上下层小砌块的孔洞对准。

2.1.7 错孔砌筑 staggered hollow bond

砌筑墙体时，上下层小砌块的孔洞相互错位。

2.1.8 反砌 reverse bond

砌筑墙体时，小砌块的底面朝上。

2.1.9 芯柱 core column

小砌块墙体的孔洞内浇灌混凝土称素混凝土芯柱，小砌块墙体的孔洞内插有钢筋并浇灌混凝土称钢筋混凝土芯柱。

2.1.10 混凝土构造柱 structural concrete column

按构造要求设置在砌块房屋中的钢筋混凝土柱，并按先砌墙后浇灌混凝土的顺序施工，简称构造柱。

2.1.11 控制缝 control joint

设置在墙体应力比较集中或墙的垂直灰缝相一致的部位，并允许墙身自由变形和对外力有足够的抵抗能力的构造缝。

2.1.12 传热系数 heat transfer coefficient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围护结构两侧空气温度差为1℃，1h内通过1m²面积传递的热量。传热系数K是热阻R₀的倒数。

2.1.13 热惰性指标 index of thermal inertia

表征围护结构反抗温度波动和热流波动的无量纲指标。单一材料的热惰性指标等于材料层热阻与蓄热系数的乘积。多层材料组成的围护结构的热惰性指标等于各种材料层热惰性指标之和。

2.2 符号

2.2.1 材料性能

MU——小砌块强度等级；

M——砂浆强度等级；

f₁——小砌块抗压强度平均值；

f₂——砂浆抗压强度平均值；

f_g——对孔砌筑单排孔混凝土砌块灌孔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f_t——砌体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f_v——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

f_{vg}——对孔砌筑单排孔混凝土砌块灌孔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

f_{VE} ——砌体沿阶梯形截面破坏的抗震抗剪强度设计值；

f_y ——钢筋抗拉强度设计值；

f_c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2.2.2 作用、效应与抗力

K ——结构（构件）的刚度；

N ——轴向力设计值；

N_k ——轴向力标准值；

N_l ——局部受压面积上轴向力设计值，梁端支承压力设计值；

N_0 ——上部轴向力设计值；

V ——剪力设计值；

F ——集中力设计值；

F_{EK} ——结构总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

G_{eq} ——地震时结构（构件）的等效总重力荷载代表值。

2.2.3 几何参数

A ——构件截面毛面积；

A_l ——局部受压面积；

A_c ——芯柱截面总面积；

A_0 ——影响局部抗压强度的计算面积；

A_b ——垫块面积；

A_s ——钢筋截面面积；

B ——房屋总宽度；

H ——结构或墙体总高度，构件高度；

H_i ——第 i 层高；

H_0 ——构件的计算高度；

L ——结构（单元）总长度；

a ——距离，边长，梁端实际支承长度；

a_0 ——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b ——截面宽度，边长；
 b_t ——带壁柱墙的计算截面翼缘宽度，翼墙计算宽度；
 b_s ——在相邻横墙、窗间墙间或壁柱间范围内的门窗洞口宽度；
 s ——相邻横墙、窗间墙间或壁柱间的距离；
 e ——轴向力合力作用点到截面重心的距离，简称偏心距；
 h ——墙的厚度或矩形截面轴向力偏心方向的边长；
 h_c ——梁的截面高度；
 h_b ——小砌块的高度；
 h_0 ——截面有效高度；
 h_T ——T形截面的折算厚度；
 y ——截面重心到轴向力所在方向截面边缘的距离。

2.2.4 计算系数

γ_f ——结构构件材料性能分项系数；
 γ_a ——砌体强度设计值调整系数；
 γ ——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γ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α_{max}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φ ——组合值系数，轴向力影响系数；
 β ——墙、柱的高厚比；
 ξ ——计算系数，局压系数；
 λ ——构件长细比，比例系数；
 ρ ——配筋率，比率；
 μ_1 ——自承重墙允许高厚比的修正系数；
 μ_2 ——有门窗洞口墙允许高厚比的修正系数；
 n ——总数，如楼层数、质点数、钢筋根数、跨数等。

3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3.1 材料强度等级

3.1.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下简称小砌块）、砌筑砂浆和灌孔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强度等级：MU20、MU15、MU10、MU7.5 和 MU5。

2 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M15、M10、M7.5 和 M5。

3 灌孔混凝土强度等级：C30、C25 和 C20。

注：1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下简称普通小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下简称轻骨料小砌块）的砂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确定掺有粉煤灰 15% 以上的小砌块强度等级时，小砌块抗压强度应乘以自然碳化系数；当无自然碳化系数时，取人工碳化系数的 1.15 倍；

3 确定砂浆强度等级时，应采用同类砌块为砂浆强度试块底模；

4 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等同于对应的普通砂浆强度等级的强度指标。

3.2 砌体的计算指标

3.2.1 龄期为 28d 的以毛截面计算的小砌块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时，应根据块体和砂浆强度等级按下列规定采用：

1 单排孔普通和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应按表 3.2.1-1 采用。

2 单排孔小砌块对孔砌筑时，灌孔后的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f_g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表 3.2.1-1 单排孔普通和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
抗压强度设计值 (MPa)

砌块强度等级	砂浆强度等级				砂浆强度
	M15	M10	M7.5	M5	
MU20	5.68	4.95	4.44	3.94	2.33
MU15	4.61	4.02	3.61	3.20	1.89
MU10	—	2.79	2.50	2.22	1.31
MU7.5	—	—	1.93	1.71	1.01
MU5	—	—	—	1.19	0.70

注：1 表中轻骨料小砌块为水泥煤矸石和水泥煤渣混凝土小砌块；
 2 对错孔砌筑的砌体，应按表中数值乘以 0.8；
 3 对独立柱或厚度为双排组砌的砌块砌体，应按表中数值乘以 0.7；
 4 对 T 型截面砌体，应按表中数值乘以 0.85。

$$f_g = f + 0.6\alpha f_c \quad (3.2.1-1)$$

$$\alpha = \delta\rho \quad (3.2.1-2)$$

式中 f_g ——灌孔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并不应大于未灌孔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的 2 倍；

f ——未灌孔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应按表 3.2.1-1 采用；

f_c ——灌孔混凝土的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α ——普通小砌块砌体中灌孔混凝土面积和砌体毛面积的比值；

δ ——普通小砌块的孔洞率；

ρ ——普通小砌块砌体的灌孔率，系截面灌孔混凝土面积和截面孔洞面积的比值，灌孔率不应小于 33%。

普通小砌块砌体的灌孔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并不应低于 1.5 倍的块体强度等级。

注：灌孔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等同于对应的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强度指标。

灌孔混凝土应采用高流动性、低收缩的细石混凝土。

3 孔洞率不大于 35% 的双排孔或多排孔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应按表 3.2.1-2 采用。

表 3.2.1-2 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MPa)

砌块强度等级	砂浆强度等级			砂浆强度
	M10	M7.5	M5	
MU10	3.08	2.76	2.45	1.44
MU7.5	—	2.13	1.88	1.12
MU5	—	—	1.31	0.78

注：1 表中的小砌块为火山渣、浮石和陶粒轻骨料小砌块；
2 对厚度方向为双排组砌的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应按表 3.2.1-2 中数值乘以 0.8。

3.2.2 龄期为 28d 的以毛截面计算的小砌块砌体的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弯曲抗拉强度设计值和抗剪强度设计值，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时，应按表 3.2.2 采用。

表 3.2.2 沿小砌块砌体灰缝截面破坏时砌体的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弯曲抗拉强度设计值和抗剪强度设计值 (MPa)

强度类别	破坏特征及砌体种类	砂浆强度等级		
		≥M10	M7.5	M5
轴心抗拉	沿齿缝截面	普通小砌块	0.09	0.08
弯曲抗拉	沿齿缝截面	普通小砌块	0.11	0.09
	沿通缝截面	普通小砌块	0.08	0.06
抗 剪	沿通缝或阶 梯形截面	普通和轻骨 料小砌块	0.09	0.08

注：1 对形状规则的块体砌筑的砌体，当搭接长度与块体高度的比值小于 1 时，其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f_t) 和弯曲抗拉强度设计值 (f_{tb}) 应按表中值乘以搭接长度与块体高度比值后采用；
2 对孔洞率不大于 35% 的双排孔或多排孔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抗剪强度设计值，按表中普通小砌块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乘以 1.10。

对孔砌筑的单排孔小砌块砌体，灌孔后的砌体的抗剪强度设计值，应按下式计算：

$$f_{vg} = 0.2 f_g^{0.55} \quad (3.2.2)$$

式中 f_{vg} —— 对孔砌筑单排孔混凝土砌块灌孔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MPa）；

f_g —— 灌孔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MPa）。

3.2.3 小砌块砌体，其砌体强度设计值应乘以调整系数（ γ_a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吊车房屋砌体、跨度不小于 7.2m 的梁下普通和轻骨料小砌块砌体， γ_a 为 0.9。

2 对无筋砌体构件，其截面面积小于 0.3m^2 时， γ_a 为其截面面积加 0.7。对配筋砌体构件，当其中砌体截面面积小于 0.2m^2 时， γ_a 为其截面面积加 0.8。构件截面面积以平方米计。

3 当砌体用水泥砂浆砌筑时，对本规程第 3.2.1 条各表中的数值， γ_a 为 0.9；对本规程第 3.2.2 条表 3.2.2 中数值， γ_a 为 0.8；对配筋砌体构件，当其中的砌体采用水泥砂浆砌筑时，仅对砌体的强度设计值乘以调整系数 γ_a 。

4 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C 级时， γ_a 为 0.89。

5 当验算施工中房屋的砌体构件时， γ_a 为 1.1。

注：配筋砌体不得采用 C 级。

3.2.4 施工阶段砂浆尚未硬化的砌体强度和稳定性，可按砂浆强度为零进行验算。

对冬期施工采用掺盐砂浆法施工的砌体，砂浆强度等级按常温施工的强度等级提高一级时，砌体强度和稳定性可不验算。

注：配筋砌体不得用掺盐砂浆施工。

3.2.5 小砌块砌体的弹性模量、剪变模量、线膨胀系数、收缩率、摩擦系数可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中相应指标执行。

4 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

4.1 建筑设计

4.1.1 小砌块建筑的平面及竖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平面设计宜以 2M 为基本模数，特殊情况下可采用 1M；竖向设计及墙的分段净长度应以 1M 为模数。

2 平面及立面应做墙体排块设计，宜采用主规格砌块，减少辅助规格砌块的数量及种类。

3 设计预留孔洞、管线槽口以及门窗、设备等固定点和固定件，应在墙体排块图上详细标注。施工时应采用混凝土填实各固定点范围内的孔洞。

4 平面应简洁，体形不宜凹凸转折过多。小砌块住宅建筑的体形系数不宜大于 0.3。

5 墙体宜设控制缝，并应做好室内墙面的盖缝粉刷。

6 在小砌块住宅建筑的门厅和楼梯间内，应安排好竖向水、电管线用的管道井，以及各种表盒的位置，并保证表盒安装后的楼梯及通道的尺寸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7 下水管道的主管、支管或立管、横管均宜明管安装。管径较小的管线，可预埋于墙体内。

8 立面设计宜利用装饰砌块突出小砌块建筑的特色。

4.1.2 小砌块建筑的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多雨水地区，单排孔小砌块墙体应做双面粉刷，勒脚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

2 对伸出墙外的雨蓬、开敞式阳台、室外空调机搁板、遮阳板、窗套、外楼梯根部及水平装饰线脚等处，均应采用有效的防水措施。

3 室外散水坡顶面以上和室内地面以下的砌体内，宜设置

防潮层。

4 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四周墙下部应灌实一皮砌块，或设置高度为200mm的现浇混凝土带。内墙粉刷应采取有效防水措施。

5 处于潮湿环境的小砌块墙体，墙面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等有效的防潮措施。

6 在夹心墙的外叶墙每层圈梁上的砌块竖缝底宜设置排水孔。

4.1.3 小砌块墙体的耐火极限应按表4.1.3采用。

对防火要求高的砌块建筑或其局部，宜采用提高墙体耐火极限的混凝土或松散材料灌实孔洞的方法，或采取其他附加防火措施。

表4.1.3 混凝土小砌块墙体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小砌块墙体类型	耐火极限(h)	燃烧性能
90厚小砌块墙体	1	非燃烧体
190厚小砌块墙体	2	非燃烧体

注：墙体两面无粉刷。

4.1.4 对190厚单排孔小砌块墙体双面粉刷（各20厚）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应按43~47dB采用。对隔声要求较高的小砌块建筑，可采用下列措施提高其隔声性能：

1 孔洞内填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松散材料。

2 在小砌块墙体的一面或双面采用纸面石膏板或其他板材做带有空气隔层的复合墙体构造。

4.1.5 小砌块建筑的屋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砌块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平屋面时，应在屋面上设置保温隔热层。

2 小砌块住宅建筑宜做成有檩体系坡屋面。

当采用钢筋混凝土基层坡屋面时，坡屋面宜外挑出墙面，并应在屋面上设置保温隔热层。

3 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及上面的保温隔热防水层中的刚性面层、砂浆找平层等应设置分隔缝，并应与周边的女儿墙断开。

4.2 建筑节能设计

4.2.1 小砌块建筑中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砌块建筑的体形系数、窗墙面积比、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空气渗透性能，均应符合本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小砌块建筑围护结构各部分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本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通过建筑热工节能设计选择的围护结构各部分的构造措施，应满足建筑结构整体性和变形能力以及安全、可靠，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3 小砌块建筑墙体和楼地板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应同时考虑建筑装饰与设备节能对管线及设备埋设、安装和维修的要求。

4.2.2 小砌块建筑外墙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砌块砌体的热工性能用热阻 (R_b) 和热惰性指标 (D_b) 应按照表 4.2.2 采用。小砌块孔洞中内填、内插不同类型轻质保温材料时的砌体热工性能指标可按本规程附录 A 采用。部分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热工性能指标可按本规程附录 B 采用。

表 4.2.2 小砌块砌体的热阻 (R_b) 和热惰性指标 (D_b) 计算值

孔型	厚度 (mm)	孔隙率 (%)	表观密度 (kg/m ³)	R_b (m ² ·K/W)	D_b
单排孔混凝土 小型空心砌块	90	30	1500	0.12	0.85
	190	44	1200	0.17	1.47
双排孔混凝土 小型空心砌块	190	40	1370	0.22	1.70

注：当小砌块的孔型和厚度与表 4.2.2 不同，或在孔洞中内填、内插不同类型的轻质保温材料时，其 R_b 和 D_b 值应按《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附录一中的计算方法确定。

2 小砌块建筑外墙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考虑结构性冷（热）桥的影响，根据主体部位与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热工性能和面积取平均传热系数和平均热惰性指标，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阻（ $R_{0,\min}$ ），不应小于建筑物所在地区要求的最小传热阻（ $R_{0,\min}$ ）。

3 小砌块建筑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和平均热惰性指标的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规定。外墙主体部位和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4 在夏热冬冷地区，当小砌块建筑外墙的传热系数满足规定性指标且不大于 $1.50\text{W}/(\text{m}^2 \cdot \text{K})$ ，但热惰性指标不满足规定性指标且不小于 3.0 时，可按本规程附录 E 的计算方法进行隔热性能验算。

5 小砌块建筑的外墙可采用外保温、内保温或带有空气间层和不带空气间层的夹心复合保温技术。各种保温技术措施及保温层的厚度应根据本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按照建筑热工设计方法计算确定。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和蓄热系数应采用修正后的计算导热系数和计算蓄热系数。对一般常用的保温材料，修正系数可取 1.2。

6 当小砌块建筑外墙的保温层外侧有密实保护层或内侧构造层为加气混凝土及其他多孔材料时，保温设计时应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及室内环境设计指标，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规定进行内部冷凝受潮验算并确定是否设置隔气层。设置隔气层应保证施工质量，并应有与室外空气相通的排湿措施。

夏热冬冷地区的小砌块建筑外墙，可不进行内部冷凝受潮验算。

7 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小砌块建筑外墙，宜采用外反射、外遮阳、外通风和外蒸发等外隔热措施。

8 小砌块建筑外墙的保温隔热措施，应与屋顶、楼地板、

门窗等构件连接部位的保温隔热措施保持构造上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4.2.3 小砌块建筑的外墙和屋顶应按照下列建筑热工节能要求进行设计：

1 小砌块建筑外墙和屋顶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本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在夏热冬冷地区，当外墙和屋顶的传热系数满足规定性指标且不大于 $1.00\text{W}/(\text{m}^2 \cdot \text{K})$ ，但热惰性指标不满足规定性指标且不小于 3.0 时，可按照本规程附录 E 的计算方法进行隔热验算。

2 小砌块建筑的屋顶宜设计为保温隔热层置于防水层上的倒置式屋顶，且宜选择憎水型的绝热材料做保温隔热层。

3 各种形式的屋顶，其保温层的厚度应根据本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通过建筑热工设计方法计算确定，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和蓄热系数应采用修正后的计算导热系数和计算蓄热系数。

4 屋面的天沟、女儿墙、变形缝及突出屋面的构件与屋面交接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第 4.1.1 条规定的最小传热阻通过热工计算，在该部位的垂直或水平面上宜设置一定厚度的保温材料。

5 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小砌块建筑屋顶的外表面宜采用浅色饰面材料。平屋顶宜采用绿色植物或有保温材料基层的架空通风屋顶。

5 静力设计

5.1 设计基本规定

5.1.1 本规程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采用分项系数的设计表达式进行计算。

5.1.2 小砌块砌体结构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并应有相应的构造措施满足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要求。

5.1.3 根据建筑结构破坏可能产生的后果（危及人的生命、造成经济损失、产生社会影响等）的严重性，建筑结构按表 5.1.3 划分为三个安全等级。

表 5.1.3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	破坏后果	建筑物类型
一级	很严重	重要的建筑物
二级	重	一般的建筑物
三级	不严重	次要的建筑物

注：1 对特殊的建筑物，其安全等级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2 对地震区砌体结构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根据建筑物重要性区分建筑物类别。

5.1.4 小砌块砌体结构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整体稳定性验算表达式，弹性方案、刚弹性方案、刚性方案的静力设计规定及其相应的横墙间距要求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的规定执行。

5.1.5 梁支承在墙上时，梁端支承压力 (N_1) 到墙边的距离，对刚性方案房屋屋盖梁和楼盖梁均应取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a_0) 的 0.4 倍（见图 5.1.5）。多层房屋由上面楼层传来的荷载 (N_u)，可视为作用于上一楼层的墙、柱的截面重心处。

5.1.6 带壁柱墙的计算截面翼缘宽度 (b_f)，可按下列规定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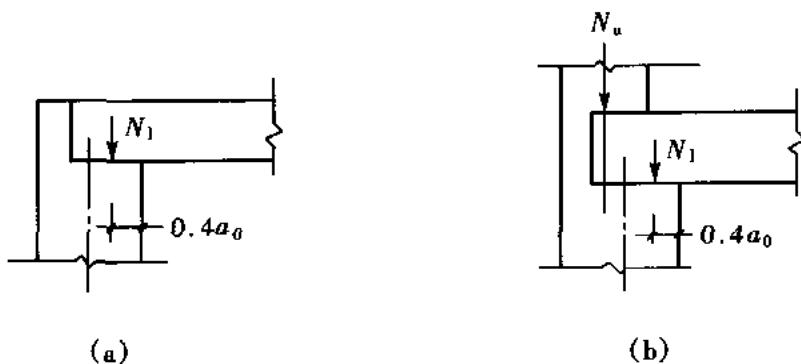


图 5.1.5 梁端支承压力位置

(a) 屋盖梁情况; (b) 楼盖梁情况

用:

1 对多层房屋, 当有门窗洞口时, 可取窗间墙宽度; 当无门窗洞口时, 每侧翼墙宽度可取壁柱高度的 1/3。

2 对单层房屋, 可取壁柱宽加 2/3 墙高, 但不应大于窗间墙宽度和相邻壁柱间的距离。

3 计算带壁柱墙体的条形基础时, 应取相邻壁柱间的距离。

5.2 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5.2.1 受压构件的承载力应按下式计算:

$$N \leq \varphi f A \quad (5.2.1)$$

式中 N —轴向力设计值 (N);

φ —高厚比 β 和轴向力偏心距 e 对受压构件承载力的影响系数, 应按本规程附录 F 附表采用;

f —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Pa), 应按本规程第 3.2.1 条采用;

A —截面毛面积 (m^2); 对带壁柱墙, 其翼缘宽度可按本规程第 5.1.6 条采用。

注: 对矩形截面构件, 当轴向力偏心方向的截面边长大于另一方向的边长时, 除按偏心受压计算外, 还应对较小边长方向, 按轴心受压进行验算。

5.2.2 根据房屋类别、构件支承条件等应按下列规定取用构件高度 (H)：

1 对房屋底层，取楼板顶面到构件下端支点的距离。下端支点的位置，应取在基础顶面；当埋置较深时，应取在室内地面或室外地面上 500mm 处。

2 对在房屋其他层次，取楼板或其他水平支点间的距离。

3 对无壁柱的山墙，可取层高加山墙尖高度的 1/2；对带壁柱的山墙可取壁柱处的山墙高度。

5.2.3 受压构件的计算高度 (H_0) 应按表 5.2.3 采用。

表 5.2.3 受压构件的计算高度 (H_0)

房屋类别		柱		带壁柱墙或周边拉结的墙		
		排架方向	垂直排架方向	$S > 2H$	$2H \geq S > H$	$S \leq H$
单跨	弹性方案	$1.5H$	$1.0H$			$1.5H$
	刚弹性方案	$1.2H$	$1.0H$			$1.2H$
两跨或多跨	弹性方案	$1.25H$	$1.0H$			$1.25H$
	刚性方案	$1.1H$	$1.0H$			$1.1H$
刚性方案		$1.0H$	$1.0H$	$1.0H$	$0.4S + 0.2H$	$0.6S$

注：1 对上端为自由端的构件 $H_0 = 2H$ ；
 2 对独立柱，当无柱间支撑时，在垂直排架方向的 H_0 ，应按表中数值乘以 1.25 后采用；
 3 S 为房屋横墙间距。

5.2.4 轴向力的偏心距 (e) 应符合下式要求：

$$e \leq 0.6y \quad (5.2.4)$$

式中 e ——轴向力的偏心距 (mm)，按内力设计值计算；

y ——截面重心到轴向力所在偏心方向截面边缘的距离 (mm)。

5.3 局部受压承载力计算

5.3.1 砌体截面中受局部均匀压力时的承载力，应按下式计

算：

$$N_l \leq \gamma f A_1 \quad (5.3.1)$$

式中 N_l ——局部受压面积上轴向力设计值 (N)；

γ ——砌体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A_1 ——局部受压面积 (m^2)；

f ——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Pa)；当局部荷载作用面用混凝土灌实一皮时，应按本规程表 3.2.1-1 采用，不考虑强度调整系数 (γ_a) 的影响。

5.3.2 砌体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γ)，可按下式计算，计算所得 γ 值，应符合本规程表 5.3.3 中 γ 限值；

$$\gamma = 1 + 0.35 \sqrt{\frac{A_0}{A_1} - 1} \quad (5.3.2)$$

式中 A_0 ——影响砌体局部抗压强度的计算面积 (m^2) (见图 5.3.2)。

局压面未灌实的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γ) 应取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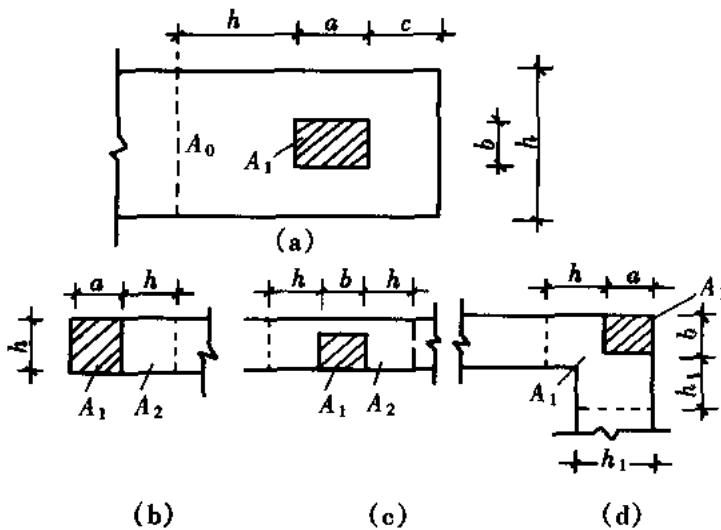


图 5.3.2 影响局部抗压强度的面积 (A_0)

5.3.3 影响砌体局部抗压强度的计算面积和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γ) 限值，可按表 5.3.3 采用。

表 5.3.3 影响局部抗压强度的面积 (A_0) 值和提高系数 (γ) 限值

局部荷载位置	A_0	γ 限值	注
局部受压	$(a + c + h) \cdot h$	2.5	图 5.3.2 (a)
端部局部受压	$(a + h) \cdot h$	1.25	图 5.3.2 (b)
边部局部受压	$(b + 2h) \cdot h$	2.0	图 5.3.2 (c)
角部局部受压	$(a + h) \cdot h + (b + h_1 - h) \cdot h_1$	1.5	图 5.3.2 (d)

注：表中 a 、 b 为矩形局部总受压面积 A_1 的边长； h 、 h_1 分别为墙厚或柱的较小边长； c 为矩形局部受压面积的外边缘至构件边缘的较小距离，当大于 h 时，应取 h 。

5.3.4 梁端支承处砌体的局部受压承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psi N_0 + N_1 \leq \eta \gamma f A_1 \quad (5.3.4-1)$$

$$\psi = 1.5 - 0.5 \frac{A_0}{A_1} \quad (5.3.4-2)$$

式中 ψ ——上部荷载的折减系数，当 $A_0/A_1 \geq 3$ 时，取 $\psi=0$ ；

N_0 ——局部受压面积内上部轴向力设计值，取上部平均压应力设计值 σ_0 与局部受压面积的乘积 (N)；

f ——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Pa)；

N_1 ——梁端支承压力设计值 (N)；

η ——梁端底面压力图形的完整系数，可取 0.7；对过梁可取 1.0；

A_1 ——局部受压面积，取梁宽与梁端有效支承长度的乘积 (m^2)。

5.3.5 梁直接支承在砌体上时，梁端有效支承长度可按下式计算：

$$a_0 = 10 \sqrt{\frac{h_c}{f}} \quad (5.3.5)$$

式中 a_0 ——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mm)，其值不应大于梁端实际支承长度；

h_c ——钢筋混凝土梁的截面高度 (mm)；

f ——砌体抗压强度设计值 (MPa)。

5.3.6 在梁端下设有预制或现浇垫块时，垫块下砌体的局部受压承载力，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刚性垫块的局部受压承载力：

$$N_0 + N_1 \leq \varphi \gamma_1 f A_b \quad (5.3.6-1)$$

式中 N_0 ——垫块面积 (A_b) 内上部轴向力设计值 (N)，取上部平均压应力设计值与垫块面积的乘积；

φ ——垫块上 N_0 及 N_1 合力的影响系数，应按本规程第 5.2.1 条及附录 F，当 β 不小于 3 时的 φ 值；

γ_1 ——垫块外砌体面积的有利影响系数， γ_1 取 0.8γ ，且应不小于 1.0； γ 应按本规程式 5.3.2 以 A_b 代替 A_1 计算；

A_b ——垫块面积 (m^2)，取垫块伸入墙内的长度 (a_b) 与垫块宽度值 (b_b) 的乘积。

刚性垫块的高度不宜小于 190mm，自梁边算起的垫块挑出长度不宜大于垫块高度 (t_b)。

当带壁柱墙的壁柱内设刚性垫块时（见图 5.3.6），其计算面积应取壁柱面积，且不应计算翼缘部分，同时壁柱上垫块伸入翼缘内的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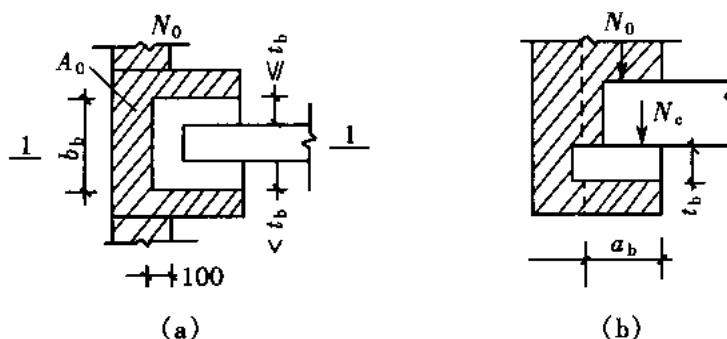


图 5.3.6 壁柱内设有垫块时梁端局部受压
(a) 平面；(b) 剖面

2 刚性垫块上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a_0 应按下式确定：

$$a_0 = \delta_1 \sqrt{\frac{h}{f}} \quad (5.3.6-2)$$

式中 δ_1 ——刚性垫块 a_0 计算的影响系数，可根据轴压比 (σ_0/f) 按表 5.3.6 采用。

垫块上局部受压面积上的轴向力 N_b 作用点位置可取 $0.4a_0$ 处。

表 5.3.6 系数 δ_1 值

σ_0/f	0	0.2	0.4	0.6	0.8
δ_1	5.4	5.7	6.0	6.9	7.8

注：表中其间的数值可采用插入法求得。

5.3.7 梁下设有长度大于 πh_0 的垫梁时（见图 5.3.7），垫梁下的砌体局部受压承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N_0 + N_1 \leq 2.4\delta_2 f b_b h_0 \quad (5.3.7-1)$$

$$N_0 = \pi b_b h_0 \sigma_0 / 2 \quad (5.3.7-2)$$

$$h_0 = 2 \sqrt[3]{\frac{E_b I_b}{Eh}} \quad (5.3.7-3)$$

式中 N_0 ——垫梁上部轴向力设计值（N）；

b_b ——垫梁在墙厚方向的宽度（mm）；

δ_2 ——当荷载沿墙厚方向均匀分布时 δ_2 取 1.0，不均匀时 δ_2 可取 0.8；

h_0 ——垫梁折算高度（mm）；

E_b 、 I_b ——分别为垫梁的混凝土弹性模量和截面惯性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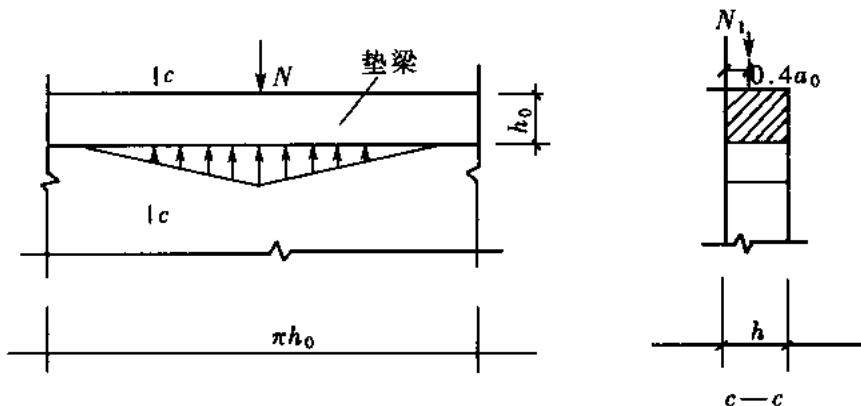


图 5.3.7 垫梁局部受压

h_b ——垫梁的高度 (mm);

E ——砌体的弹性模量;

h ——墙厚 (mm)。

垫梁上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a_0 可按本规程式 (5.3.6-2) 计算。

5.4 受剪构件承载力计算

5.4.1 沿通缝或沿阶梯形截面破坏时的受剪构件承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V \leq (f_v + \alpha\mu\sigma_0)A \quad (5.4.1-1)$$

当荷载分项系数 $\gamma_G = 1.2$ 时

$$\mu = 0.26 - 0.082 \frac{\sigma_0}{f} \quad (5.4.1-2)$$

当荷载分项系数 $\gamma_G = 1.35$ 时

$$\mu = 0.23 - 0.065 \frac{\sigma_0}{f} \quad (5.4.1-3)$$

式中 V ——截面剪力设计值 (N);

A ——水平截面面积; 当有孔洞时, 应取净截面面积 (m^2);

f_v ——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 (Pa), 对灌孔的混凝土砌块砌体应取 f_{vg} ;

α ——修正系数: 当 $\gamma_G = 1.2$ 时, 取 0.64; 当 $\gamma_G = 1.35$ 时取 0.66;

μ ——剪压复合受力影响系数;

σ_0 ——永久荷载设计值产生的水平截面平均压应力 (Pa);

f ——砌体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Pa);

σ_0/f ——轴压比, 且不大于 0.8。

5.5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5.5.1 墙、柱高厚比应按下式验算：

$$\beta = \frac{H_0}{h} \leq \mu_1 \mu_2 [\beta] \quad (5.5.1)$$

式中 H_0 ——墙、柱的计算高度 (mm);

h ——墙厚或矩形柱与 H_0 相对应的边长 (mm);

μ_1 ——自承重墙允许高厚比的修正系数;

μ_2 ——有门窗洞口墙允许高厚比的修正系数;

$[\beta]$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应按表 5.5.1 采用。

注：当与墙连的相邻两横墙间的距离 (S) 不大于 $\mu_1 \mu_2 [\beta] h$ 时，墙的高厚比可不受本条限制。

表 5.5.1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beta]$ 值

砂浆强度等级	墙	柱
M5	24	16
$\geq M7.5$	26	17

注：验算施工阶段砂浆尚未硬化的砌体高厚比时，对墙允许高厚比取 14，对柱允许高厚比取 11。

5.5.2 带壁柱墙和带构造柱墙的高厚比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按本规程式 5.5.1 验算带壁柱墙的高厚比时，公式中 h 应改用带壁柱墙截面的折算厚度 h_T ；当确定截面回转半径时，墙截面的翼缘宽度，可按第 5.1.6 条的规定采用；当确定带壁柱墙的计算高度 H_0 时， S 应取相邻横墙间的距离。

2 当构造柱截面宽度不小于墙厚时，可按本规程式 (5.5.1) 验算带构造柱墙的高厚比，此时公式中 h 取墙厚；当确定墙的计算高度时， S 应用相邻横墙间的距离；墙的允许高厚比 $[\beta]$ 可乘以下列的提高系数 μ_0 ：

$$\mu_0 = 1 + \frac{b_c}{l} \quad (5.5.2)$$

式中 b_c ——构造柱沿墙长方向的宽度；

l ——构造柱的间距；

当 $b_c/l > 0.25$ 时，取 $b_c/l = 0.25$ ；当 $b_c/l < 0.05$ 时，取 $b_c/l = 0$ 。

注：考虑构造柱有利作用的高厚比验算不适用于施工阶段。

3 当按本规程式 5.5.1 验算壁柱间墙的高厚比时， S 值应取相邻壁柱间的距离。设有钢筋混凝土圈梁的带壁柱墙， b/S 不小于 $1/30$ 时，圈梁可视作壁柱间墙的不动铰支点（ b 为圈梁宽度）。如不允许增加圈梁宽度，可按等刚度原则（墙体平面外刚度相等）增加圈梁高度。

5.5.3 当自承重墙厚度等于 190mm 时，允许高厚比修正系数 (μ_1) 取值应为 1.2；当厚度等于 90mm 时 μ_1 取值应为 1.5；当厚度在 $90 \sim 190\text{mm}$ 之间时， μ_1 可按插入法取值。

注：上端为自由端墙的允许高厚比，除按上述规定提高外，尚可再提高 30%。

5.5.4 对有门窗洞口的墙，允许高厚比修正系数 (μ_2) 应按下式计算：

$$\mu_2 = 1 - 0.4 \frac{b_s}{S} \quad (5.5.4)$$

式中 b_s ——在宽度 S 范围内的门窗洞口总宽度 (mm)；

S ——相邻窗间墙或壁柱之间的距离 (mm)；

μ_2 ——允许高厚比修正系数，当 $\mu_2 < 0.7$ 时，应取 0.7。

当洞口高度等于或小于墙高的 $1/5$ 时，可取 μ_2 等于 1.0。

5.6 一般构造要求

5.6.1 小砌块房屋所用的材料，除满足承载力计算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五层及五层以上民用房屋的底层墙体，应采用不低于 MU7.5 的砌块和 M5 砌筑砂浆。

2 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潮湿房间的墙，所用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应符合表 5.6.1 的要求。

表 5.6.1 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墙体、潮湿房间墙所用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

基土潮湿程度	混凝土砌块	水泥砂浆
稍潮湿的	MU7.5	M5
很潮湿的	MU7.5	M7.5
含水饱和的	MU10	M10

注：1 砌块孔洞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的混凝土灌实。
2 对安全等级为一级或设计使用年限大于 50 年的房屋，表中材料强度等级应至少提高一级。

5.6.2 在墙体的下列部位，应采用 C20 混凝土灌实砌体的孔洞：

- 1 底层室内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
- 2 无圈梁的檩条和钢筋混凝土楼板支承面下的一皮砌块。**
- 3 未设置混凝土垫块的屋架、梁等构件支承处，灌实宽度不应小于 600mm，高度不应小于 600mm 的砌块。**
- 4 挑梁支承面下，其支承部位的内外墙交接处，纵横各灌实 3 个孔洞，灌实高度不小于三皮砌块。**

5.6.3 跨度大于 4.2m 的梁，其支承面下应设置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垫块。当墙中设有圈梁时，垫块宜与圈梁浇成整体。

当大梁跨度不小于 4.8m，且墙厚为 190mm 时，其支承处宜加设壁柱。

5.6.4 小砌块墙与后砌隔墙交接处，应沿墙高每 400mm 在水平灰缝内设置不少于 2φ4、横筋间距不大于 200mm 的焊接钢筋网片（见图 5.6.4）。

5.6.5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在墙上或圈梁上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80mm；当支承长度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锚固措施。

5.6.6 山墙处的壁柱，宜砌至山墙顶部；檩条应与山墙锚固。

5.6.7 混凝土小砌块房屋纵横墙交接处，距墙中心线每边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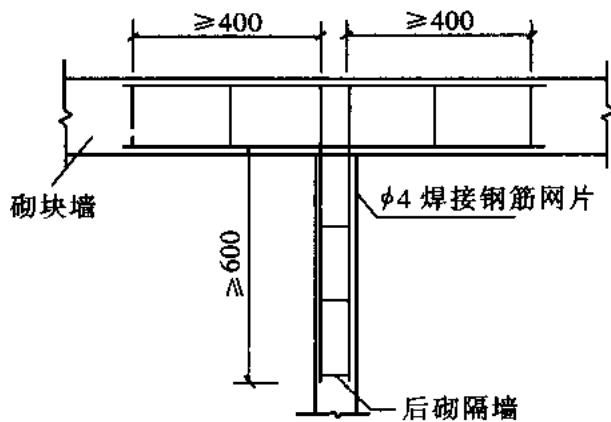


图 5.6.4 砌块墙与后砌隔墙交接处钢筋网片

于 300mm 范围内的孔洞，应采用不低于 C20 混凝土灌实，灌实高度应为墙身全高。

5.6.8 在砌体中留槽洞及埋设管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截面长边小于 500mm 的承重墙体、独立柱内不得埋设管线。

2 墙体中应避免开凿沟槽；当无法避免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或按削弱后的截面验算墙体的承载力。

5.6.9 夹心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小砌块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10。

2 夹心墙的夹层厚度不宜大于 100mm。

5.6.10 夹心墙叶墙间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外叶墙应采用经防腐处理的拉结件或钢筋网片连接。

2 当采用环形拉结件时，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4mm；当为 Z 形拉结件时，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6mm。拉结件应按梅花形布置，拉结件的水平和竖向最大间距分别不宜大于 800mm 和 600mm；对有振动或有抗震设防要求时，其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800mm，竖向间距不宜大于 400mm。

3 当采用钢筋网片做拉结件时，网片横向钢筋的直径不应小于 4mm，其间距不应大于 400mm；网片的竖向间距不宜大于 600mm，对有振动或有抗震设防要求时，竖向间距不宜大于

400mm。

4 拉结件在叶墙上的伸入长度，不应小于叶墙厚度的 2/3，并不应小于 60mm。

5 门窗洞口两侧 300mm 范围内应附加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拉结件。

注：对安全等级为一级或设计使用年限大于 50 年的房屋，夹心墙叶墙间宜采用不锈钢拉结件。

5.7 小砌块墙体的抗裂措施

5.7.1 小砌块房屋的墙体应按表 5.7.1 规定设置伸缩缝。

表 5.7.1 小砌块房屋伸缩缝的最大间距 (m)

屋盖或楼盖类别		间距
整体式或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有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楼盖	40
	无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	32
装配式无檩体系钢筋混凝土结构	有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楼盖	48
	无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	40
装配式有檩体系钢筋混凝土结构	有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	60
	无保温层或隔热层的屋盖	48
瓦材屋盖、木屋盖或楼盖、砖石屋盖或楼盖		75

注：1 当有实践经验并采取有效措施时，可适当放宽；
2 在钢筋混凝土屋面上挂瓦的屋盖应按钢筋混凝土屋盖采用；
3 按本表设置的墙体伸缩缝，一般不能同时防止由于钢筋混凝土屋盖的温度变形和砌体干缩变形引起的墙体局部裂缝；
4 温差较大且变化频繁地区和严寒地区不采暖的房屋及构筑物墙体的伸缩缝的最大间距，应按表中数值予以适当减小；
5 墙体的伸缩缝应与结构的其他变形缝相重合，在进行立面处理时，必须保证缝隙的伸缩作用。

5.7.2 小砌块房屋顶层墙体可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采用装配式有檩体系钢筋混凝土屋盖和瓦材屋盖。

2 屋面应设置保温、隔热层。屋面保温（隔热）层的屋面刚性面层及砂浆找平层应设置分隔缝，分隔缝间距不宜大于6m，并应与女儿墙隔开，其缝宽不应小于30mm。

3 在钢筋混凝土屋面板与墙体圈梁的接触面处设置水平滑动层，滑动层可采用两层油毡夹滑石粉或橡胶片等；对长纵墙，可仅在其两端的2~3个开间内设置，对横墙可只在其两端各 $l/4$ 范围内设置（ l 为横墙长度）。

4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当房屋较长时，宜在屋盖设置分格缝，分格缝间距不宜大于20m。

5 当顶层屋面板下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并沿内外墙拉通时，圈梁高度不宜小于190mm，纵向钢筋不应少于4φ12。房屋两端圈梁下的墙体内宜适当设置水平筋。

6 顶层挑梁末端下墙体灰缝内设置3道焊接钢筋网片（纵向钢筋不宜少于2φ4，横筋间距不宜大于200mm），钢筋网片应自挑梁末端伸入两边墙体不小于1m（见图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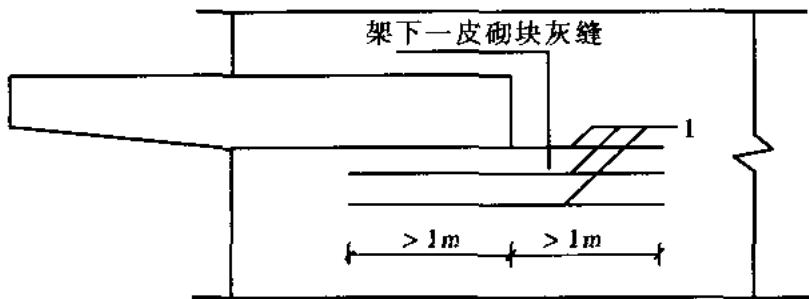


图5.7.2 顶层挑梁末端钢筋网片

7 顶层墙体门窗洞口过梁上砌体每皮水平灰缝内设置2φ4焊接钢筋网片，并应伸入过梁两端墙内不小于600mm。

8 女儿墙应设置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构造柱间距不宜大于4m（或每开间设置），插筋芯柱间距不宜大于600mm，构造柱或芯柱插筋应伸至女儿墙顶，并与现浇钢筋混凝土压顶整浇在一起。

9 加强顶层芯柱（或构造柱）与墙体的拉结，拉结钢筋网

片的竖向间距不宜大于 400mm，伸入墙体长度不宜小于 1000mm。

10 当顶层房屋两端第一、二开间的内纵墙长度大于 3m 时，在墙中应加设钢筋混凝土芯柱，并设置横向水平钢筋网片。

11 房屋山墙可采取设置水平钢筋网片或在山墙中增设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在山墙内设置水平钢筋网片时，其间距不宜大于 400mm；在山墙内增设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时，其间距不宜大于 3m。

12 顶层横墙在窗口高度中部宜加设 3~4 道钢筋网片。

5.7.3 为防止房屋底层墙体裂缝，可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增加基础和圈梁刚度。

2 基础部分砌块墙体在砌块孔洞中用 C20 混凝土灌实。

3 底层窗台下墙体设置通长钢筋网片，竖向间距不大于 400mm。

4 底层窗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窗台板，窗台板伸入窗间墙内不小于 600mm。

5.7.4 对出现在小砌块房屋顶层两端和底层第一、第二开间门窗洞处的裂缝，可采取下列措施：

1 在门窗洞口两侧不少于一个孔洞中设置不小于 1φ12 钢筋，钢筋应与楼层圈梁或基础锚固，并采用不低于 C20 灌孔混凝土灌实。

2 在门窗洞口两边的墙体水平灰缝中，设置长度不小于 900mm、竖向间距为 400mm 的 2φ4 焊接钢筋网片。

3 在顶层和底层设置通长钢筋混凝土窗台梁时，窗台梁的高度宜为块高的模数，纵筋不少于 4φ10，钢箍宜为 φ6@200，混凝土强度等级宜为 C20。

5.7.5 砌块房屋的顶层可在窗台下或窗台角处墙体内设置竖向控制缝，缝的间距宜为 8~12m。在墙体高度或厚度突然变化处也宜设置竖向控制缝，或采取其他可靠的防裂措施。竖向控制缝的构造和嵌缝材料应能满足墙体平面外传力和防护的要求。

5.8 圈梁、过梁、芯柱和构造柱

5.8.1 钢筋混凝土圈梁应按下列规定设置：

1 多层房屋或比较空旷的单层房屋，应在基础部位设置一道现浇圈梁；当房屋建筑在软弱地基或不均匀地基上时，圈梁刚度应适当加强。

2 比较空旷的单层房屋，当檐口高度为4~5m时，应设置一道圈梁；当檐口高度大于5m时，宜适当增设。

3 一般多层民用房屋，应按表5.8.1的规定设置圈梁。

表5.8.1 多层民用房屋圈梁设置要求

圈梁位置	圈梁设置要求
沿外墙	屋盖处必须设置，楼盖处隔层设置
沿内横墙	屋盖处必须设置，间距不大于7m 楼盖处隔层设置，间距不大于15m
沿内纵横	屋盖处必须设置 楼盖处：房屋总进深小于10m者，可不设置； 房屋总进深等于或大于10m者，宜隔层设置

5.8.2 圈梁应符合下列构造要求：

1 圈梁宜连续地设在同一水平面上，并形成封闭状；当不能在同一水平面上闭合时，应增设附加圈梁，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两倍圈梁的垂直距离，且不应小于1m。

2 圈梁截面高度不应小于200mm，纵向钢筋不应少于4φ10，箍筋间距不应大于3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

3 圈梁兼作过梁时，过梁部分的钢筋应按计算用量单独配置。

4 屋盖处圈梁宜现浇，楼盖处圈梁可采用预制槽型底模整浇，槽型底模应采用不低于C20细石混凝土制作。

5 挑梁与圈梁相遇时，宜整体现浇；当采用预制挑梁时，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挑梁、圈梁和芯柱的整体连接。

6 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楼盖可不设圈梁。

5.8.3 门窗洞口顶部应采用钢筋混凝土过梁，验算过梁下砌体局部受压承载力时，可不考虑上层荷载的影响。

5.8.4 过梁上的荷载，可按下列规定采用：

1 梁、板荷载：当梁、板下的墙体高度小于过梁净跨时，可按梁、板传来的荷载采用。当梁、板下墙体高度不小于过梁净跨时，可不考虑梁、板荷载。

2 墙体荷载：当过梁上墙体高度小于 $1/2$ 过梁净跨时，应按墙体的均布自重采用。当墙体高度不小于 $1/2$ 过梁净跨时，应按高度为 $1/2$ 过梁净跨墙体的均布自重采用。

5.8.5 墙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芯柱：

1 在外墙转角、楼梯间四角的纵横墙交接处的三个孔洞，宜设置素混凝土芯柱。

2 五层及五层以上的房屋，应在上述部位设置钢筋混凝土芯柱。

5.8.6 芯柱应符合下列构造要求：

1 芯柱截面不宜小于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宜采用不低于 C20 的细石混凝土灌实。

2 钢筋混凝土芯柱每孔内插竖筋不应小于 $1\phi 10$ ，底部应伸入室内地坪下 500mm 或与基础圈梁锚固，顶部应与屋盖圈梁锚固。

3 芯柱应沿房屋全高贯通，并与各层圈梁整体现浇，可采用图 5.8.6 的做法。

4 在钢筋混凝土芯柱处，沿墙高每隔 400mm 应设 $\phi 4$ 钢筋网片拉结，每边伸入墙体不应小于 600mm 。

5.8.7 采用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加强的小砌块房屋，应在外墙四角、楼梯间四角的纵横墙交接处设置构造柱。

5.8.8 小砌块房屋的构造柱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构造柱最小截面宜为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纵向钢筋宜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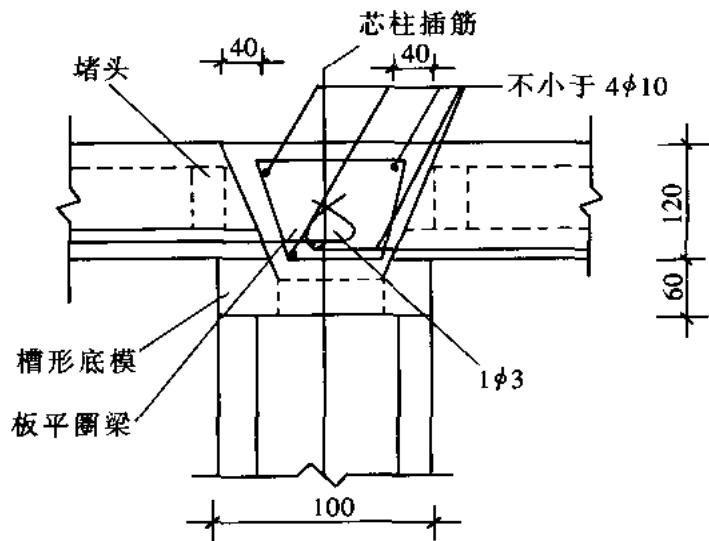


图 5.8.6 芯柱贯穿楼板的构造

$4\phi 12$, 箍筋间距不宜大于 250mm。

2 构造柱与砌块连接处宜砌成马牙槎，并应沿墙高每隔 400mm 设焊接钢筋网片（纵向钢筋不应少于 2φ4，横筋间距不应大于 200mm），伸入墙体不应小于 600mm。

3 与圈梁连接处的构造柱的纵筋应穿过圈梁，构造柱纵筋上下应贯通。

6 抗震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抗震设防地区的多层小砌块房屋，除应满足静力设计要求外，尚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抗震设计。

6.1.2 小砌块房屋的抗震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合理规划，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场地。

2 保证结构的整体性，应按规定设置钢筋混凝土圈梁、芯柱和构造柱，或采用配筋砌体等，使墙体之间、墙体和楼盖之间的连接部位具备必要的承载力和变形能力。

6.1.3 多层小砌块房屋的结构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用横墙承重或纵横墙共同承重的结构体系。

2 纵横墙的布置宜均匀对称，沿平面内宜对齐，沿竖向应上下连续；同一轴线上的窗间墙宽度宜均匀。

3 房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宜设置防震缝，缝两侧均应设置墙体，缝宽应根据烈度和房屋高度确定，可采用 50~100mm。

1) 房屋立面高差在 6m 以上；

2) 房屋有错层，且楼板高差较大；

3) 各部分结构刚度、质量截然不同。

4 楼梯间不宜设置在房屋的尽端和转角处。

5 烟道、风道、垃圾道等不应削弱墙体，不宜采用无竖向配筋的附墙烟囱及出屋面的烟囱。

6 不应采用无锚固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挑檐。

6.1.4 小砌块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7.5，其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7.5。

6.1.5 小砌块房屋的总高度和层数不应超过表 6.1.5 的规定；对医院、教学楼等横墙较少的多层砌体房屋，总高度应比表

6.1.5 的规定降低 3m，层数相应减少一层。

表 6.1.5 房屋的层数和总高度限值

房屋类别		最小厚度 (mm)	烈 度					
			6		7		8	
			高度 (m)	层数	高度 (m)	层数	高度 (m)	层数
多层 砌体	普通小砌块	190	21	七	21	七	18	六
	轻骨料小砌块	190	18	六	15	五	12	四
底部框架抗震墙		190	22	七	22	七	19	六
多排柱内框架		190	16	五	16	五	13	四

注：1 房屋的总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或檐口的高度，半地下室从地下室室内地面算起，全地下室和嵌固条件好的半地下室可从室外地面算起；对带阁楼的坡屋面应算到山尖墙的 1/2 高度处。
 2 室内外高差大于 0.6m 时，房屋总高度可比表中数据适当增加，但不应多于 1m。
 3 本表小砌块砌体房屋不包括配筋混凝土小砌块砌体房屋。

6.1.6 横墙较少的多层小砌块住宅楼，当按本规程第 6.3.14 条规定采取加强措施并满足抗震承载力要求时，其总高和层数限值应仍按本规程表 6.1.5 的规定采用。

6.1.7 多层小砌块房屋总高度与总宽度的最大比值，应符合表 6.1.7 的要求。

表 6.1.7 房屋最大高宽比

烈 度	6	7	8
最大高宽比	2.5	2.5	2.0

注：单面走廊房屋的总宽度不包括走廊宽度。

6.1.8 小砌块房屋抗震横墙的间距，不应超过表 6.1.8 的要求。

6.1.9 小砌块房屋的局部尺寸限值，宜符合表 6.1.9 的要求。

6.1.10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和多排柱内框架房屋的结构布置和混凝土部分的抗震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

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

表 6.1.8 房屋抗震横墙最大间距 (m)

房屋和楼屋盖类别		烈 度				
		6	7	8		
多层 砌体	现浇或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18 15	18 15	15 11		
底部框架-抗震墙	上部各层		同上			
	底层或底部两层		21	18		
多排柱内框架			25	21		
注：多层砌体房屋的顶层，最大横墙间距可适当放宽。						

表 6.1.9 房屋的局部尺寸限值 (m)

部 位	6 度	7 度	8 度
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	1.0	1.0	1.2
非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	1.0	1.0	1.0
内墙阳角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	1.0	1.0	1.5
无锚固女儿墙（非出入口处）的最大高度	0.5	0.5	0.5
注：1 局部尺寸不足时应采取局部加强措施弥补。 2 出入口处的女儿墙应有锚固。 3 多排柱内框架房屋的纵向窗间墙宽度，不应小于 1.5m。			

6.2 地震作用和结构抗震验算

6.2.1 计算地震作用时，建筑的重力荷载代表值应取结构和构配件自重标准值和各可变荷载组合值之和。各可变荷载的组合值系数，应按表 6.2.1 采用。

表 6.2.1 组合值系数

可变荷载种类	组合值系数
雪荷载	0.5
屋面积灰荷载	0.5
屋面活荷载	不计人
按实际情况计算的楼面活荷载	1.0
按等效均布荷载计算的楼面活荷载	0.8
	其他民用建筑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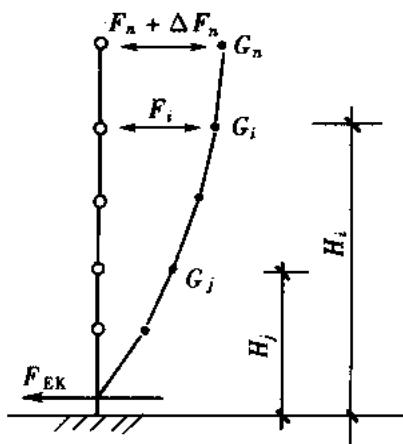


图 6.2.2 结构水平地震作用计算简图

6.2.2 小砌块房屋可采用底部剪力法进行抗震计算。计算时，各楼层可取一个自由度，结构的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应按下列公式确定（见图 6.2.2）：

$$F_{Ek} = \alpha_{max} G_{eq} \quad (6.2.2-1)$$

$$F_i = \frac{G_i H_i}{\sum_{j=1}^n G_j H_j} F_{Ek} (1 - \delta_n)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6.2.2-2)$$

$$\Delta F_n = \delta_n F_{Ek} \quad (6.2.2-3)$$

式中 F_{Ek} ——结构总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

α_{max}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应按表 6.2.2 采用；

G_{eq} ——结构等效总重力荷载，单质点应取总重力荷载代表值，多质点可取总重力荷载代表值的 85%；

F_i ——质点 i 的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

G_i, G_j ——分别为集中于质点 i, j 的重力荷载代表值，应按本规程第 6.2.1 条确定；

H_i, H_j ——分别为质点 i, j 的计算高度；

ΔF_n ——顶部附加水平地震作用；

δ_n ——顶部附加地震作用系数，多层内框架房屋可采用 0.2，其他房屋可采用 0。

表 6.2.2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烈 度	6 度	7 度	8 度
α_{max}	0.04	0.08 (0.12)	0.16 (0.24)

注：括号中数值分别用于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 和 $0.30g$ 的地区。

6.2.3 采用底部剪力法时，突出屋面的屋顶间、女儿墙、烟囱等的地震作用效应，宜乘以增大系数 3，此增大部分不应往下传

递，但与该突出部分相连的构件应予计人。

6.2.4 一般情况下，小砌块房屋可在建筑结构的两个主轴方向分别计算水平地震作用并进行抗震验算，各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应由该方向抗侧力构件承担。

6.2.5 质量和刚度分布明显不对称的小砌块结构房屋，应计入双向水平地震作用下的扭转影响。

6.2.6 结构的楼层水平地震剪力设计值，应按下式计算：

$$V_i = 1.3 V_{hi} \quad (6.2.6)$$

式中 V_i ——第 i 层水平地震剪力设计值；

V_{hi} ——第 i 层水平地震剪力标准值；对多层小砌块房屋，由本规程第 6.2.2 条的水平地震作用标准值计算得到。

6.2.7 进行地震剪力分配和截面验算时，砌体墙段的层间等效侧向刚度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高宽比小于 1 时，可只计算剪切变形。
 - 2 高宽比不大于 4 且不小于 1 时，应同时计算弯曲和剪切变形。
 - 3 高宽比大于 4 时，等效侧向刚度可取 0。
- 6.2.8** 多层小砌块房屋，可只选择承载面积较大和竖向应力较小的墙段进行截面抗震承载力验算。
- 6.2.9** 小砌块砌体沿阶梯形截面破坏的抗震抗剪强度设计值，应按下式确定：

$$f_{vE} = \zeta_N f_v \quad (6.2.9)$$

式中 f_{vE} ——砌体沿阶梯形截面破坏的抗震抗剪强度设计值；

f_v ——非抗震设计的砌体抗剪强度设计值，应按本规程表 3.2.2 采用；

ζ_N ——砌体抗震抗剪强度的正应力影响系数，应按表 6.2.9 采用。

表 6.2.9 砌体抗剪强度正应力影响系数

砌体类别	σ_0/f_v						
	1.0	3.0	5.0	7.0	10.0	15.0	20.0
普通小砌块	1.00	1.75	2.25	2.60	3.10	3.95	4.80
轻骨料小砌块	1.18	1.54	1.90	2.20	2.65	3.40	4.15

注: σ_0 为对应于重力荷载代表值的砌体截面平均压应力。

6.2.10 小砌块墙体的截面抗震受剪承载力, 应按下式验算:

$$V \leq f_{vE} A / \gamma_{RE} \quad (6.2.10)$$

式中 V —墙体剪力设计值;

A —墙体横截面面积;

γ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应按表 6.2.10 采用。

表 6.2.10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墙体	两端设置芯柱或构造柱的承重抗震墙	自承重抗震墙	其他抗震墙
γ_{RE}	0.90	0.75	1.00

6.2.11 设置芯柱的小砌块墙体的截面抗震受剪承载力, 应按下式验算:

$$V \leq \frac{1}{\gamma_{RE}} [f_{vE} A + (0.3f_t A_c + 0.05f_y A_s) \zeta_c] \quad (6.2.11)$$

式中 f_t —芯柱混凝土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A_c —芯柱截面总面积;

A_s —芯柱钢筋截面总面积;

f_y —钢筋抗拉强度设计值;

ζ_c —芯柱参与工作系数, 可按表 6.2.11 采用。

表 6.2.11 芯柱参与工作系数

填孔率 ρ	$\rho < 0.15$	$0.15 \leq \rho < 0.25$	$0.25 \leq \rho < 0.5$	$\rho \geq 0.5$
ζ_c	0.0	1.0	1.10	1.15

注: 填孔率指芯柱根数(含构造柱和填实孔洞数量)与孔洞总数之比。

6.2.12 设置构造柱和芯柱的小砌块墙体的截面抗震受剪承载力, 可按下式验算:

$$V \leq \frac{1}{\gamma_{RE}} [f_{ve}A + (0.3f_{ul}A_e + 0.3f_{v2}bh + 0.05f_{y1}A_{s1} + 0.05f_{y2}A_{s2})\zeta_c] \quad (6.2.12)$$

式中 f_{ul} ——芯柱混凝土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f_{v2} ——构造柱混凝土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
 A_e ——芯柱截面总面积；
 A_{s1} ——芯柱钢筋截面总面积；
 f_{y1} ——芯柱钢筋抗拉强度设计值；
 f_{y2} ——构造柱钢筋抗拉强度设计值；
 A_{s2} ——构造柱钢筋截面总面积；
 bh ——构造柱截面总面积；
 ζ_c ——芯柱、构造柱参与工作系数，可按本规程表 6.2.11 采用。

6.2.13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和多排柱内框架房屋的抗震验算，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3 抗震构造措施

6.3.1 小砌块房屋同时设置构造柱和芯柱时，应按下列要求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以下简称构造柱）。

- 1 构造柱设置部位，应符合表 6.3.1 的要求。
- 2 外廊式和单面走廊式的多层小砌块房屋，应根据房屋增加一层后的层数，按表 6.3.1 的要求设置构造柱，且单面走廊两侧的纵墙均应按外墙处理。
- 3 教学楼、医院等横墙较少的房屋，应根据房屋增加一层后的层数，按表 6.3.1 的要求设置构造柱；当教学楼、医院等横墙较少的房屋为外廊式或单面走廊式时，应按本条第 2 款要求设置构造柱；当 6 度不超过四层、7 度不超过三层和 8 度不超过二层时，应按增加二层后的层数设置。

表 6.3.1 多层小砌块房屋构造柱设置要求

房 屋 层 数			设 置 部 位
6 度	7 度	8 度	
四、五	三、四	二、三	隔 15m 或单元横墙与外纵墙交接处
六	五	四	隔开间横墙（轴线）与外墙交接处，山墙与内纵墙交接处四角
七	六、七	五、六	内墙（轴线）与外墙交接处，内墙的局部较小墙垛处； 8 度时内纵墙与横墙（轴线）交接处

注：较大洞口两侧可设置芯柱。

6.3.2 同时设置构造柱和芯柱的小砌块房屋，当高度和层数接近本规程表 6.1.5 的限值时，纵、横墙内尚应按下列要求设置芯柱或构造柱：

1 横墙内的芯柱或构造柱间距不宜大于层高的二倍，下部 1/3 楼层的芯柱或构造柱间距应适当减小。

2 当外纵墙开间大于 3.9m 时，应另设加强措施。内纵墙的芯柱或构造柱间距不宜大于 4.2m。

3 为提高墙体抗震受剪承载力而设置的芯柱，应符合本规程第 6.3.5 条的有关要求。

6.3.3 小砌块房屋的构造柱，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构造柱最小截面可采用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纵向钢筋不宜少于 $4\phi 12$ ，箍筋间距不宜大于 200mm ，且在柱上下端宜适当加密；7 度时六层及以上、8 度时五层及以上，构造柱纵向钢筋宜采用 $4\phi 14$ ，房屋四角的构造柱可适当加大截面及配筋。

2 构造柱与砌块墙连接处应砌成马牙槎，其相邻的孔洞，6 度时宜填实或采用加强拉结筋构造（沿高度每隔 200mm 设置 $2\phi 4$ 焊接钢筋网片）代替马牙槎；7 度时应填实，8 度时应填实并插筋 $1\phi 12$ ，沿墙高每隔 600mm 应设置 $2\phi 4$ 焊接钢筋网片，每

边伸入墙内不宜小于1m。

3 与圈梁连接处的构造柱的纵筋应穿过圈梁，保证构造柱纵筋上下贯通。

4 构造柱可不单独设置基础，但应伸入室外地面下500mm，或与埋深小于500mm的基础圈梁相连。

5 必须先砌筑砌块墙体，再浇筑构造柱混凝土。

6.3.4 小砌块房屋采用芯柱做法时，应按表6.3.4的要求设置芯柱，对外廊式和单面走廊式房屋以及医院、教学楼等横墙较少的房屋，应按本规程第6.3.1条2、3款规定增加对应的房屋层数，再按表6.3.4的要求设置芯柱。

表 6.3.4 小砌块房屋芯柱设置要求

房屋层数			设置部位	设置数量
6度	7度	8度		
四、五	三、四	二、三	外墙转角，楼梯间四角；大房间内外墙交接处；隔15m或单元横墙与外纵墙交接处	外墙转角，灌实3个孔；内外墙交接处，灌实4个孔
六	五	四	外墙转角，楼梯间四角，大房间内外墙交接处，山墙与内纵墙交接处，隔开间横墙（轴线）与外纵墙交接处	
七	六	五	外墙转角，楼梯间四角；各内墙（轴线）与外纵墙交接处；8、9度时，内纵墙与横墙（轴线）交接处和洞口两侧	外墙转角，灌实5个孔；内外墙交接处，灌实4个孔；内墙交接处，灌实4~5个孔；洞口两侧各灌实1个孔
	七	六	外墙转角，楼梯间四角；各内墙（轴线）与外纵墙交接处；8、9度时，内纵墙与横墙（轴线）交接处和洞口两侧 横墙内芯柱间距不宜大于2m	外墙转角，灌实7个孔；内外墙交接处，灌实5个孔；内墙交接处，灌实4~5个孔；洞口两侧各灌实1个孔

6.3.5 墙体的芯柱，应符合下列构造要求：

1 芯柱的竖向插筋应贯通墙身且与圈梁连接；插筋不应小于 $1\phi 12$ ，7度时六层及以上、8度时五层及以上，插筋不应小于 $1\phi 14$ 。

2 芯柱混凝土应贯通楼板，当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盖时，应优先采用适当设置钢筋混凝土板带的方法，或采用贯通措施（见图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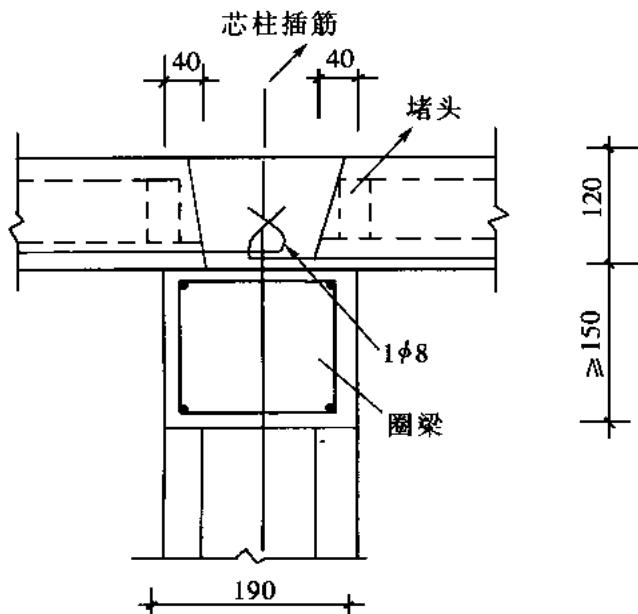


图 6.3.5 芯柱贯穿楼板构造

3 在房屋的第一、第二层和顶层，6、7、8 度时芯柱的最大净距分别不宜大于 $2.0m$ 、 $1.6m$ 、 $1.2m$ 。

4 为提高墙体抗震受剪承载力而设置的其他芯柱，宜在墙体内均匀布置，最大间距不应大于 $2.4m$ 。

5 芯柱应伸入室外地面下 $500mm$ 或与埋深小于 $500mm$ 的基础圈梁相连。

6.3.6 小砌块房屋各楼层均应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不得采用槽形小砌块作模，并应按表 6.3.6 的要求设置。圈梁宽度不应小于 $190mm$ ，配筋不应少于 $4\phi 12$ 。现浇或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楼、屋盖与墙体有可靠连接，可不另设圈梁，但楼板沿墙体

周边应加强配筋并应与相应的构造柱可靠连接。

6.3.7 小砌块房屋墙体交接处或芯柱、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应设置拉结钢筋网片，网片可采用直径 4mm 的钢筋点焊而成，每边伸入墙内不宜小于 1m，且沿墙高应每隔 400mm 设置。

表 6.3.6 小砌块房屋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设置要求

墙类	烈度	
	6、7	8
外墙和内墙	屋盖处及每层楼盖处	屋盖处及每层楼盖处
内横墙	屋盖处及每层楼盖处；屋盖处沿所有横墙； 楼盖处间距不应大于 7m； 构造柱对应部位	屋盖处及每层楼盖处；各层所有横墙

6.3.8 多层小砌块房屋的层数，6 度时七层、7 度时六层及以上、8 度时五层及以上，在底层和顶层的窗台标高处，沿纵横墙应设置通长的水平现浇钢筋混凝土带；其截面高度不应小于 60mm，纵筋不应少于 $2\phi 10$ ，并应有分布拉结钢筋；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6.3.9 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7 度和 8 度时，顶层楼梯间横墙和外墙应沿墙高每隔 400mm 设 $2\phi 4$ 通长钢筋；8 度时其他各层楼梯间墙体应在休息平台或楼层半高处设置 60mm 厚的钢筋混凝土带，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20，纵向钢筋不宜少于 $2\phi 10$ 。

2 7 度和 8 度时，楼梯间及门厅内墙阳角处的大梁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并应与圈梁连接。

3 装配式楼梯段应与平台板的梁可靠连接，不应采用墙中悬挑式踏步或踏步竖肋插入墙体的楼梯，不应采用无筋砖砌栏板。

4 突出屋顶的楼梯间和电梯间，构造柱、芯柱应伸到顶部，并与顶部圈梁连接，内外墙交接处应沿墙高每隔 400mm 设 $2\phi 4$ 拉结钢筋，且每边伸入墙内不应小于 1m。

6.3.10 坡屋顶房屋的屋架应与顶层圈梁可靠连接，檩条或屋面板应与墙及屋架可靠连接，房屋出入口处的檐口瓦应与屋面构件锚固；7度和8度时，顶层内纵墙顶宜增砌支撑山墙的踏步式墙垛。

6.3.11 预制阳台应与圈梁和楼板的现浇板带可靠连接。

6.3.12 多层小砌块房屋的女儿墙高度超过0.5m时，应增设锚固于顶层圈梁的构造柱或芯柱；墙顶应设置压顶圈梁，其截面高度不应小于60mm，纵向钢筋不应少于2φ10。

6.3.13 同一结构单元的基础或桩承台，宜采用同一类型的基础，底面宜埋置在同一标高上，否则应增设基础圈梁并应按1:2的台阶逐步放坡。

6.3.14 横墙较少的多层小砌块住宅楼的总高度和层数接近或达到规程表6.1.5规定限值，应采取下列加强措施：

1 房屋的最大开间尺寸不宜大于6.6m。

2 同一结构单元内横墙错位数量不宜超过横墙总数的1/3，且连续错位不宜多于两道；错位的墙体交接处均应增设构造柱，且楼、屋面板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3 横墙和内纵墙上洞口的宽度不宜大于1.5m；外纵墙上洞口的宽度不宜大于2.1m或开间尺寸的一半；且内外墙上洞口位置不应影响内外纵墙与横墙的整体连接。

4 所有纵横墙均应在楼、屋盖标高处设置加强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圈梁的截面高度不宜小于150mm，上下纵筋各不应少于3φ10。

5 所有纵横墙交接处及横墙的中部，均应增设构造柱，在横墙内的柱距不宜大于层高，在纵墙内的柱距不宜大于4.2m，配筋宜符合表6.3.14的要求。

6 同一结构单元的楼板和屋面板应设置在同一标高。

7 房屋底层和顶层，在窗台标高处宜设置沿纵横墙通长的水平现浇钢筋混凝土带；其截面高度不应小于60mm，宽度不应小于190mm，纵向钢筋不应少于3φ10。

8 所有门窗洞口两侧，均应设置一个芯柱，配置不应小于1φ12钢筋。

表 6.3.14 增设构造柱的纵筋和箍筋设置要求

位 置	纵 向 钢 筋			箍 筋		
	最大配筋率(%)	最小配筋率(%)	最小直径(mm)	加密区范围	加密区间距(mm)	最 小 直径(mm)
角柱	1.8	0.8	14	全高	100	6
边柱			14	上端 700mm		
中柱	1.4	0.6	12	下端 500mm		

6.3.15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上部小砌块墙体，应同时设置构造柱和芯柱，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构造柱和芯柱的设置部位，应根据房屋的总层数按本规程第 6.3.1 条和第 6.3.3 条的规定设置。过渡层尚应在底部框架柱对应位置处设置构造柱。

2 构造柱的纵向钢筋不宜少于 4φ14，箍筋间距不宜大于 200mm。

3 过渡层的构造柱的纵向钢筋，7 度时不宜少于 4φ16，8 度时不宜少于 6φ16。与底部框架柱贯通的构造柱，纵向钢筋应锚入底部的框架柱内，相邻的小砌块孔洞应填实并插筋；当纵向钢筋锚固在框架梁内时，框架梁的相应位置应加强。

6.3.16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上部抗震墙的中心线宜同底部的框架梁、抗震墙的轴线相重合；构造柱宜与框架柱上下贯通。

6.3.17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楼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过渡层的底板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板厚不应小于 120mm；并应少开洞、开小洞，当洞口尺寸大于 800mm 时，洞口周边应设置边梁。

2 其他楼层，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时均应设置现浇圈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与墙体有可靠连接，可不另

设圈梁，但楼板沿墙体周边应加强配筋并应与相应的构造柱可靠连接。

6.3.18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钢筋混凝土托墙梁，其截面和构造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梁的截面宽度不应小于300mm，梁的截面高度不应小于跨度的1/10。

2 箍筋的直径不应小于8mm，间距不应大于200mm；梁端在1.5倍梁高且不小于1/5梁净跨范围内，以及上部墙体的洞口处和洞口两侧各500mm且不小于梁高的范围内，箍筋间距不应大于100mm。

3 沿梁高应设腰筋，数量不应少于2φ14，间距不应大于200mm。

4 梁的主筋和腰筋应按受拉钢筋的要求锚固在柱内，且支座上部的纵向钢筋在柱内的锚固长度应符合钢筋混凝土框支梁的有关要求。

6.3.19 底部的钢筋混凝土抗震墙，其截面和构造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抗震墙周边应设置梁（或暗梁）和边框柱（或框架柱）组成的边框；边框梁的截面宽度不宜小于墙板厚度的1.5倍，截面高度不宜小于墙板厚度的2.5倍；边框柱的截面高度不宜小于墙板厚度的2倍。

2 抗震墙墙板的厚度不宜小于160mm，且不应小于墙板净高的1/20；抗震墙宜开设洞口形成若干墙段，各墙段的高宽比不宜小于2。

3 抗震墙的竖向和横向分布钢筋配筋率均不应小于0.25%，并应采用双排布置；双排分布钢筋间拉筋的间距不应大于600mm，直径不应小于6mm。

4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第6.4节的规定设置。

6.3.20 6、7度且总层数不超过五层的底层框架-抗震墙房屋，

可采用嵌砌于框架之间的小砌块抗震墙，但应计入小砌块墙对框架的附加轴力和附加剪力，并应符合下列构造要求：

1 墙厚不应小于 190mm，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10，应先砌墙后浇框架。

2 沿框架柱每隔 400mm 配置 2φ4 拉结的焊接钢筋网片，并沿墙全长设置；在墙体半高处尚应设置与框架相连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

3 墙长大于 5m 时，应在墙内增设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6.3.21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材料强度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框架柱、抗震墙和托墙梁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

2 过渡层墙体的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10。

6.3.22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的其他抗震构造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要求。

6.3.23 多排柱内框架房屋同时设置构造柱和芯柱时，构造柱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下列部位应设置构造柱：

1) 外墙四角、楼梯间和电梯间四角，楼梯休息平台梁的支承部位；

2) 抗震墙两端及未设置组合柱的外纵墙、外横墙上对应于中间柱列轴线的部位。

2 构造柱的截面不应小于 190mm × 190mm，相邻的小砌块孔洞应填实。

3 构造柱的纵向钢筋不宜少于 4φ14，箍筋间距不宜大于 200mm。

4 构造柱应与每层圈梁连接，或与现浇楼板可靠拉接。

6.3.24 多排柱内框架房屋设置芯柱及其他抗震构造措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施工及验收

7.1 材料要求

- 7.1.1 小砌块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7.1.2 同一单位工程使用的小砌块应持有同一厂家生产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和进场复验报告。
- 7.1.3 小砌块在厂内的自然养护龄期或蒸汽养护期及其后的停放期总时间必须确保 28d。
- 7.1.4 小砌块产品宜包装出厂，并可采用托板装运。
- 7.1.5 住宅和其他民用建筑内隔墙、围墙可使用合格品等级小砌块，房屋建筑工程的其他部位均应使用不得低于一等品等级的小砌块。
- 7.1.6 水泥应采用有质量保证书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验。安定性不合格的水泥严禁使用。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 7.1.7 砌筑砂浆中的砂宜采用过筛的洁净中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砂》GB/T 14684 的规定。芯柱与构造柱混凝土用砂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2 的规定。
采用人工砂、山砂及特细砂时应符合相应的现行技术标准。
- 7.1.8 芯柱混凝土粗骨料粒径宜为 5 ~ 15mm，构造柱混凝土粗骨料粒径宜为 10 ~ 30mm，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3 的有关规定。
- 7.1.9 拌制水泥混合砂浆用的石灰膏、电石膏、粉煤灰和磨细生石灰粉等无机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生石灰及磨细生石灰粉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生石灰》JC/T 479 和《建筑生石灰粉》JC/T 480 的有关规定。

2 石灰膏用块状生石灰熟化时，应采用孔格不大于 $3\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网过滤。熟化时间不得少于 7d；磨细生石灰粉的熟化时间不得少于 2d。沉淀池中的石灰膏应防止干燥、冻结和污染。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

消石灰粉不应直接用于砂浆中。

3 制作电石膏的电石渣应加热至 70°C 进行检验，无乙炔气味方可使用。

4 粉煤灰品质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 1596 的有关规定。

7.1.10 掺入砌筑砂浆中的有机塑化剂或早强、缓凝、防冻等外加剂，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产品，应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砌体强度型式检验报告。

7.1.11 砌筑砂浆和混凝土的拌合用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

7.1.12 钢筋的品种、规格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质量合格证书及按要求取样复验，复验合格方可使用。

7.2 砌筑砂浆

7.2.1 小砌块砌体的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5，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7.2.2 砌筑砂浆应具有良好的和易性，分层度不得大于 30mm 。砌筑普通小砌块砌体的砂浆稠度宜为 $50\sim 70\text{mm}$ ；轻骨料小砌块的砌筑砂浆稠度宜为 $60\sim 90\text{mm}$ 。

7.2.3 小砌块基础砌体必须采用水泥砂浆砌筑，地坪以上的小砌块墙体应采用水泥混合砂浆砌筑。施工中用水泥砂浆代替水泥混合砂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的规定执行。

7.2.4 砌筑砂浆配合比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98 的规定，并必须经试验按重量比配制。

7.2.5 砌筑砂浆应采用机械搅拌，拌合时间自投料完算起，不

得少于 2min。当掺有外加剂时，不得少于 3min；当掺有机塑化剂时，宜为 3~5min，并均应在初凝前使用完毕。如砂浆出现泌水现象，应在砌筑前再次拌合。

7.2.6 采用预拌砂浆的地区，砂浆的储存、使用及试件取样等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7.2.7 砌筑砂浆试块取样应取自搅拌机出料口。同盘砂浆应制作一组试块。

7.2.8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的评定应以标准养护、龄期为 28d 的试块抗压试验结果为准，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 70 的规定执行。

7.2.9 同一验收批的砌筑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其中抗压强度最小一组的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的 75%。

注：砌筑砂浆的验收批指同一类型、强度等级的砂浆试块应不少于 3 组。当同一验收批只有一组试块时，该组试块抗压强度的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

7.2.10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一个楼层或 250m³ 小砌块砌体所用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当配合比变更时，应制作相应试块。

注：1. 用小砌块砌筑的基础砌体可按一个楼层计；
2. 制作砌筑砂浆试件时，应将无底试模放在铺有潮湿新闻纸的小砌块上。

7.2.11 当施工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宜采用非破损和微破损检验方法对砌筑砂浆和砌体强度进行原位检测，判定砌筑砂浆的强度：

- 1 砌筑砂浆试块缺乏代表性或试块数量不足；
- 2 对砌筑砂浆试块的试验结果有怀疑或争议；
- 3 砌筑砂浆试块的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需另行确认砌筑砂浆或砌体的实际强度。

7.3 施工准备

7.3.1 堆放小砌块的场地应预先夯实平整，并便于排水。不同规格型号、强度等级的小砌块应分别覆盖堆放。堆垛上应有标志，垛间应留适当宽度的通道。堆置高度不宜超过1.6m，堆放场地应有防潮措施。装卸时，不得采用翻斗卸车和随意抛掷。

7.3.2 墙体施工前必须按房屋设计图编绘小砌块平、立面排块图。排列时应根据小砌块规格、灰缝厚度和宽度、门窗洞口尺寸、过梁与圈梁或连系梁的高度、芯柱或构造柱位置、预留洞大小、管线、开关、插座敷设部位等进行对孔、错缝搭接排列，并以主规格小砌块为主；辅以相应的辅助块。

7.3.3 砌入墙体内的各种建筑构配件、钢筋网片与拉结筋应事先预制加工，按不同型号、规格进行堆放。

7.3.4 严禁使用有竖向裂缝、断裂、龄期不足28d的小砌块及外表明显受潮的小砌块进行砌筑。

7.3.5 小砌块表面的污物和用于芯柱小砌块的底部孔洞周围的混凝土毛边应在砌筑前清理干净。

7.3.6 砌筑小砌块基础或底层墙体前，应采用经检定的钢尺校核房屋放线尺寸，允许偏差值应符合表7.3.6的规定。

表7.3.6 房屋放线尺寸允许偏差

长度L，宽度B（m）	允许偏差（mm）
$L(B) \leq 30$	± 5
$30 < L(B) \leq 60$	± 10
$60 < L(B) \leq 90$	± 15
$L(B) > 90$	± 20

7.3.7 砌筑底层墙体前必须对基础工程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墙体施工。

7.3.8 小砌块砌体施工质量的控制等级应符合表7.3.8的规定。

表 7.3.8 小砌块砌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项 目	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A	B	C
现场质量管理	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非施工方质量监督人员经常到现场，或现场设有常驻代表；施工方有在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员齐全，并持证上岗	制度基本健全，并能执行；非施工方质量监督人员间断地到现场进行质量控制；施工方有在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有制度；非施工方质量监督人员很少做现场质量控制；施工方有在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砂浆、混凝土强度	试块按规定制作，强度满足验收规定，离散性小	试块按规定制作，强度满足验收规定，离散性较小	试块强度满足验收规定，离散性大
砂浆拌合方式	机械拌合：配合比计量控制严格	机械拌合：配合比计量控制一般	机械或人工拌合：配合比计量控制较差
砌筑工人	中级工以上，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0%	高、中级工不少于 70%	初级工以上

7.4 墙 体 砌 筑

7.4.1 墙体砌筑应从房屋外墙转角定位处开始。砌筑皮数、灰缝厚度、标高应与该工程的皮数杆相应标志一致。皮数杆应竖立在墙的转角处和交接处，间距宜小于 15m。

7.4.2 正常施工条件下，小砌块墙体每日砌筑高度宜控制在 1.4m 或一步脚手架高度内。

7.4.3 小砌块砌筑前不得浇水。在施工期间气候异常炎热干燥时，可在砌筑前稍喷水湿润。轻骨料小砌块应根据施工时实际气温和砌筑情况而定，必要时应按当地气温情况提前洒水湿润。

7.4.4 砌筑时，小砌块包括多排孔封底小砌块、带保温夹芯层的小砌块均应底面朝上（即反砌）砌筑。

7.4.5 小砌块墙内不得混砌黏土砖或其他墙体材料。镶砌时，应采用与小砌块材料强度同等级的预制混凝土块。

7.4.6 小砌块砌筑形式应每皮顺砌，上下皮小砌块应对孔，竖缝应相互错开 $1/2$ 主规格小砌块长度。使用多排孔小砌块砌筑墙体时，应错缝搭砌，搭接长度不应小于主规格小砌块长度的 $1/4$ 。否则，应在此水平灰缝中设 $4\#4$ 钢筋点焊网片。网片两端与竖缝的距离不得小于 $400mm$ 。竖向通缝不得超过两皮小砌块。

7.4.7 $190mm$ 厚度的小砌块内外墙和纵横墙必须同时砌筑并相互交错搭接。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斜槎高度。严禁留直槎。

7.4.8 隔墙顶接触梁板底的部位应采用实心小砌块斜砌楔紧；房屋顶层的内隔墙应离该处屋面板板底 $15mm$ ，缝内采用 $1:3$ 石灰砂浆或弹性腻子嵌塞。

7.4.9 在砌筑中，已砌筑的小砌块受撬动或碰撞时，应清除原砂浆，重新砌筑。

7.4.10 砌筑小砌块的砂浆应随铺随砌，墙体灰缝应横平竖直。水平灰缝宜采用坐浆法满铺小砌块全部壁肋或多排孔小砌块的封底面；竖向灰缝应采取满铺端面法，即将小砌块端面朝上铺满砂浆再上墙挤紧，然后加浆插捣密实。饱满度均不宜低于 90% 。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10mm$ ，不得小于 $8mm$ ，也不应大于 $12mm$ 。

7.4.11 砌筑时，墙面必须用原浆做勾缝处理。缺灰处应补浆压实，并宜做成凹缝，凹进墙面 $2mm$ 。

7.4.12 砌入墙内的钢筋点焊网片和拉结筋必须放置在水平灰缝的砂浆层中，不得有露筋现象。钢筋网片的纵横筋不得重叠点焊，应控制在同一平面内。

7.4.13 小砌块墙体孔洞中需充填隔热或隔声材料时，应砌一皮灌填一皮。应填满，不得捣实。充填材料必须干燥、洁净，粒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墙体采用内保温隔热或外保温隔热材料时，应按现行相关标

准施工。

7.4.14 砌筑带保温夹芯层的小砌块墙体时，应将保温夹芯层一侧靠置室外，并应对孔错缝。左右相邻小砌块中的保温夹芯层应互相衔接，上下皮保温夹芯层之间的水平灰缝处应砌入同质保温材料。

7.4.15 小砌块夹芯墙施工宜符合下列要求：

1 内外叶墙均应按皮数杆依次往上砌筑。

2 内外墙应按设计要求及时砌入拉结件。

3 砌筑时灰缝中挤出的砂浆与空腔槽内掉落的砂浆应在砌筑后及时清理。

7.4.16 固定圈梁、挑梁等构件侧模的水平拉杆、扁铁或螺栓应从小砌块灰缝中预留 $4\phi 10$ 孔穿入，不得在小砌块块体上打凿安装洞。内墙可利用侧砌的小砌块孔洞进行支模，模板拆除后应采用 C20 混凝土将孔洞填实。

7.4.17 安装预制梁、板时，必须先找平后灌浆，不得干铺。预制楼板安装也可采用硬架支模法施工。

7.4.18 窗台梁两端伸入墙内的支承部位应预留孔洞。孔洞口的大小、部位与上下皮小砌块孔洞，应保证门窗洞两侧的芯柱竖向贯通。

7.4.19 木门窗框与小砌块墙体两侧连接处的上、中、下部位应砌入埋有沥青木砖的小砌块（ $190mm \times 190mm \times 190mm$ ）或实心小砌块，并用铁钉、射钉或膨胀螺栓固定。

7.4.20 门窗洞口两侧的小砌块孔洞灌填 C20 混凝土后，其门窗与墙体的连接方法可按实心混凝土墙体施工。

7.4.21 对设计规定或施工所需的孔洞、管道、沟槽和预埋件等，应在砌筑时进行预留或预埋，不得在已砌筑的墙体上打洞和凿槽。

7.4.22 水、电管线的敷设安装应按小砌块排块图的要求与土建施工进度密切配合，不得事后凿槽打洞。

7.4.23 照明、电信、闭路电视等线路可采用内穿 12 号铁丝的

白色增强塑料管。水平管线宜预埋于专供水平管用的实心带凹槽小砌块内，也可敷设在圈梁模板内侧或现浇混凝土楼板（屋面板）中。竖向管线应随墙体砌筑埋设在小砌块孔洞内。管线出口处应采用 U 型小砌块（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竖砌，内埋开关、插座或接线盒等配件，四周用水泥砂浆填实。

冷、热水水平管可采用实心带凹槽的小砌块进行敷设。立管宜安装在 E 字型小砌块中的一个开口孔洞中。待管道试水验收合格后，采用 C20 混凝土浇灌封闭。

7.4.24 卫生设备安装宜采用筒钻成孔。孔径不得大于 120mm ，上下左右孔距应相隔一块以上的小砌块。

7.4.25 严禁在外墙和纵、横承重墙沿水平方向凿长度大于 390mm 的沟槽。

7.4.26 安装后的管道表面应低于墙面 $4\sim 5\text{mm}$ ，并与墙体卡牢固定，不得有松动、反弹现象。浇水湿润后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封闭。外设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的 $\phi 0.5\sim 0.8$ 钢丝网，网宽应跨过槽口，每边不得小于 80mm 。

7.4.27 墙体施工段的分段位置宜设在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构造柱或门窗洞口处。相邻施工段的砌筑高差不得超过一个楼层高度，也不应大于 4m 。

7.4.28 墙体的伸缩缝、沉降缝和防震缝内，不得夹有砂浆、碎砌块和其他杂物。

7.4.29 每一楼层砌完后，必须校核墙体的轴线尺寸和标高。对允许范围内的偏差，应在本层楼面上校正。

7.4.30 小砌块墙体砌筑应采用双排外脚手架或里脚手架进行施工，严禁在砌筑的墙体上设脚手孔洞。

7.4.31 房屋顶层内粉刷必须待钢筋混凝土平屋面保温层、隔热层施工完成后方可进行；对钢筋混凝土坡屋面，应在屋面工程完工后进行。

7.4.32 房屋外墙抹灰必须待屋面工程全部完工后进行。

7.4.33 墙面设有钢丝网的部位，应先采用有机胶拌制的水泥浆

或界面剂等材料满涂后，方可进行抹灰施工。

7.4.34 抹灰前墙面不宜洒水。天气炎热干燥时可在操作前1~2h适度喷水。

7.4.35 墙面抹灰应分层进行，总厚度宜为18~20mm。

7.4.36 小砌块砌体尺寸和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表7.4.36的规定。

表7.4.36 小砌块砌体尺寸和位置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方 法		
1	轴线位置偏移			10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尺量检查		
2	基础和砌体顶面标高			±15	用水准仪和尺量检查		
3	垂直度	每 层		5	用线锤和2m托线板检查		
		全高	≤10m	10	用经纬仪或重锤挂线和 尺量检查		
			>10m	20			
4	表面平整度	清水墙、柱		6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混水墙、柱		6			
5	水平灰缝 平直度	清水墙 10m以内		7	用10m拉线和尺量检查		
		混水墙 10m以内		10			
6	水平灰缝厚度(连续五皮砌块累计)			±10	与皮数杆比较，尺量检查		
7	垂直灰缝宽度 (水平方向连续五块累计)			±15	用尺量检查		
8	门窗洞口 (后塞口)	宽 度		±5	用尺量检查		
		高 度		±5			
9	外墙窗上下窗口偏移		20	以底层窗口为准，用经 纬仪或吊线检查			

7.5 芯柱施工

7.5.1 每层每根芯柱柱脚应采用竖砌单孔U型、双孔E型或L

型小砌块留设清扫口。

7.5.2 每层墙体砌筑到要求标高后，应及时清扫芯柱孔洞内壁及芯柱孔道内掉落的砂浆等杂物。

7.5.3 芯柱钢筋应采用带肋钢筋，并从上向下穿入芯柱孔洞，通过清扫口与圈梁（基础圈梁、楼层圈梁）伸出的插筋绑扎搭接。搭接长度应为钢筋直径的 45 倍。

7.5.4 用模板封闭芯柱的清扫口时，必须采取防止混凝土漏浆的措施。

7.5.5 灌筑芯柱混凝土前，应先浇 50mm 厚的水泥砂浆，水泥砂浆应与芯柱混凝土成分相同。

7.5.6 芯柱混凝土必须待墙体砌筑砂浆强度等级达到 1MPa 时方可浇灌，并应定量浇灌，做好记录。

7.5.7 芯柱混凝土宜采用坍落度为 70~80mm 的细石混凝土。当采用泵送时，坍落度宜为 140~160mm。

7.5.8 芯柱混凝土必须按连续浇灌、分层（300~500mm 高度）捣实的原则进行操作，直浇至离该芯柱最上一皮小砌块顶面 50mm 止，不得留施工缝。振捣时宜选用微型插入式振动棒振捣。

7.5.9 芯柱混凝土试件制作、养护和抗压强度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混凝土配合比变更时，应相应制作试块。施工现场实测检验可采用锤击法敲击该芯柱小砌块外表面。必要时，可采用钻芯法或超声法检测。

7.6 构造柱施工

7.6.1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小砌块砌体，应按绑扎钢筋、砌筑墙体、支设模板、浇筑混凝土的施工顺序进行。

7.6.2 墙体与构造柱连接处应砌成马牙槎。从每层柱脚开始，先退后进，形成 100mm 宽、200mm 高的凹凸槎口。柱墙间应采用 2Φ6 的拉结筋拉结，间距宜为 400mm，每边伸入墙内长度应为 1000mm 或伸至洞口边。

7.6.3 构造柱两侧模板必须紧贴墙面，支撑必须牢靠，严禁板缝漏浆。

7.6.4 构造柱混凝土保护层宜为 20mm，且不应小于 15mm。混凝土坍落度宜为 50~70mm。

7.6.5 浇灌构造柱混凝土前应清除落地灰等杂物并将模板浇水湿润，然后先注入与混凝土配比相同的 50mm 厚水泥砂浆，再分段浇灌、振捣混凝土，直至完成。凹型槎口的腋部必须振捣密实。

7.6.6 构造柱尺寸的允许偏差值应符合表 7.6.6 的规定。

表 7.6.6 构造柱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柱中心线位置		10	用经纬仪检查
2	柱层间错位		8	用经纬仪检查
3	每 层		10	用吊线法检查
	柱垂 直度	≤10m	15	用经纬仪或吊线法检查
		> 10m	20	用经纬仪或吊线法检查

7.7 雨、冬期施工

7.7.1 雨期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雨期施工，堆放室外的小砌块应有覆盖设施。

2 雨量为小雨及以上时，应停止砌筑。对已砌筑的墙体宜覆盖。继续施工时，应复核墙体的垂直度。

3 砌筑砂浆稠度应视实际情况适当减小，每日砌筑高度不宜超过 1.2m。

7.7.2 冬期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d 稳定低于 5℃或气温骤然下降时，应及时采取冬期施工措施；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d 高于 5℃时应解除冬期施工。

注：1. 气温根据当地气象资料确定；

2. 冬期施工期限以外，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3℃ 时，也应根据本节的规定执行。

2 冬期施工所用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使用浇过水或浸水后受冻的小砌块。

2) 砌筑砂浆宜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拌制。

3) 石灰膏、电石膏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融化后方可使用。

4) 砌筑砂浆和芯柱、构造柱混凝土所用的砂与粗骨料不得含有冰块和直径大于 10mm 的冻结块。

5) 拌合砌筑砂浆宜采用两步投料法。水的温度不得超过 80℃，砂的温度不得超过 40℃，砂浆稠度宜较常温适当减小。

6) 现场运输与储存砂浆应有冬期施工措施。

3 砌筑后，应及时用保温材料对新砌砌体进行覆盖，砌筑面不得留有砂浆。继续砌筑前，应清扫砌筑面。

4 冬期施工时，对低于 M10 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应比常温施工提高一级，且砂浆使用时的温度不应低于 5℃。

5 记录冬期砌筑的施工日记除按常规要求外，尚应记载室外空气温度、砌筑时砂浆温度、外加剂掺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6 芯柱、构造柱混凝土的冬期施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 104 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中有关规定执行。

7 基土不冻胀时，基础可在冻结的地基上砌筑；基土有冻胀性时，必须在未冻的地基上砌筑。在基槽、基坑回填土前应采取防止地基遭受冻结的措施。

8 小砌块砌体不得采用冻结法施工。埋有未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的小砌块砌体不应采用掺氯盐砂浆法施工。

9 采用掺外加剂法时，其掺量应由试验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的有关规定。

10 采用暖棚法施工时，小砌块和砂浆在砌筑时的温度不应低于 5℃，同时离所砌的结构底面 500mm 处的棚内温度也不应低

于 5℃。

11 暖棚内的小砌块砌体养护时间，应根据暖棚内的温度按表 7.7.2 确定。

表 7.7.2 暖棚法小砌块砌体的养护时间

暖棚内温度 (℃)	5	10	15	20
养护时间不少于 (d)	6	5	4	3

7.8 安全施工

7.8.1 小砌块墙体施工的安全技术要求必须遵守现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

7.8.2 垂直运输使用托盘吊装时，应使用尼龙网或安全罩围护小砌块。

7.8.3 在楼面或脚手架上堆放小砌块或其他物料时，严禁倾卸和抛掷，不得撞击楼板和脚手架。

7.8.4 堆放在楼面和屋面上的各种施工荷载不得超过楼板（屋面板）的设计允许承载力。

7.8.5 砌筑小砌块或进行其他施工时，施工人员严禁站在墙上进行操作。

7.8.6 对未浇筑（安装）楼板或屋面板的墙和柱，在遇大风时，其允许自由高度不得超过表 7.8.6 的规定。

表 7.8.6 小砌块墙和柱的自由高度

墙（柱）厚度 (mm)	墙和柱的允许自由高度 (m)		
	风载 (kN/m ²)		
	0.3 (相当 7 级风)	0.4 (相当 8 级风)	0.6 (相当 9 级风)
190	1.4	1.0	0.6
390	4.2	3.2	2.0
490	7.0	5.2	3.4
590	10.0	8.6	5.6

注：允许自由高度超过时，应加设临时支撑或及时现浇圈梁。

7.8.7 施工中，如需在砌体中设置临时施工洞口，其洞边离交接处的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600mm，并应沿洞口两侧每 400mm 处设置 $\phi 4$ 点焊网片及洞顶钢筋混凝土过梁。

7.8.8 射钉枪的使用与保管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

7.9 工程验收

7.9.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工程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有关要求执行。

附录 A 小砌块孔洞中内插、内填 保温材料的热工性能

表 A.0.1 小砌块孔洞内插、内填保温材料的热工性能

序号	措施	砌体 厚度 (mm)	材料及其导热系数		R_b [($m^2 \cdot K$)/W]	D_b
			材 料	λ [W/m·K)]		
1	孔洞 中插 板	190	25 厚发泡聚苯小板	0.04	0.32	1.66
2			30 厚矿棉毡(包塑)	0.05	0.31	1.66
3			40 厚膨胀珍珠岩芯板	0.06	0.31	1.75
4			25 厚硬质矿棉板	0.05	0.33	1.70
5			2 厚单面铝箔聚苯板	0.04	0.42	1.55
6	孔洞 中填 料	190	满填膨胀珍珠岩 0.06	0.40	1.91	—
7			满填松散矿棉	0.45	0.43	1.90
8			满填水泥聚苯碎粒混合料	0.09	0.36	1.91
9			满填水泥珍珠岩混合料	0.12	0.33	1.95

附录 B 部分轻骨料小砌块砌体的热工性能

表 B.0.1 部分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砌体的热工性能

序号	主体材料	孔型	表观密度 (kg/m ³)	孔洞率 (%)	厚度 (mm)	R_b [(m ² ·K)/W]	D_b
1	煤渣硅酸盐	单排孔	1000	44	190	0.23	1.66
2	水泥煤渣硅酸盐	单排孔	940	44	190	0.24	1.64
3	水泥石灰窑渣	单排孔	990	44	190	0.22	1.66
4	煤渣硅酸盐	双排孔	890	40	190	0.35	1.92
5	煤渣硅酸盐	三排孔	890	35	240	0.45	2.20
6	陶粒(500级)	单排孔	707	44	190	0.36	1.36
			547	44	190	0.43	1.30
7	陶粒(500级)	双排孔	510	40	190	0.74	1.50
8	陶粒(500级)	三排孔	474	35	190	1.07	1.72
			465	36.2	190	0.98	1.70

附录 C 外墙平均传热系数与平均热惰性指标的计算方法

C.0.1 外墙受周边结构性冷(热)桥的影响,应取平均传热系数(K_m)和平均热惰性指标(D_m),评价其保温隔热性能。 K_m 和 D_m 应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时,可以一个典型居室的开间和上下层高定位轴线围合的外墙为计算单元,该外墙上门窗洞口面积不计入外墙面积。

$$K_m = \frac{K_p F_p + K_{B1} F_{B1} + K_{B2} F_{B2} + \dots + K_{Bj} F_{Bj}}{F_p + F_{B1} + F_{B2} + \dots + F_{Bj}} \quad (\text{C.0.1-1})$$

$$D_m = \frac{D_p F_p + D_{B1} F_{B1} + D_{B2} F_{B2} + \dots + D_{Bj} F_{Bj}}{F_p + F_{B1} + F_{B2} + \dots + F_{Bj}} \quad (\text{C.0.1-2})$$

式中

K_m ——小砌块外墙的平均传热系数[W/(m²·K)];

D_m ——小砌块外墙的平均热惰性指标;

K_p ——计算单元中外墙主体部位的传热系数[W/(m²·K)],按本规程附录D中的公式D.0.1-1计算;

K_{B1} 、 K_{B2} ……、 K_{Bj} ——计算单元中外墙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W/(m²·K)],按本规程附录D中的公式D.0.1-1计算;

D_p ——计算单元中外墙主体部位的热惰性指标,按本规程附录D中的公式D.0.1-2计算;

D_{B1} 、 D_{B2} ……、 D_{Bj} ——计算单元中外墙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热惰性指标,按本规程附录D中的公式

D.0.1-2 计算；

$F_{B1}, F_{B2}, \dots, F_{Bj}$ ——计算单元中外墙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面
积(m^2)。

附录 D 外墙主体部位与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及热惰性指标的计算方法

D.0.1 小砌块建筑外墙主体部位和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K_p = \frac{1}{R_p} = \frac{1}{R_e + R_b + R_{ad} + R_i} \quad (\text{D.0.1-1})$$

$$D_p = D_b + D_{ad} \quad (\text{D.0.1-2})$$

$$R_{ad} = \sum R_j, R_j = \frac{\delta_j}{\lambda_{ej}} \quad (\text{D.0.1-3})$$

$$D_j = R_j S_{ej} \quad (\text{D.0.1-4})$$

式中 K_p ——小砌块外墙主体部位的传热系数 [$\text{W}/(\text{m}^2 \cdot \text{K})$];

R_p ——小砌块外墙主体部位的传热阻 [$(\text{m}^2 \cdot \text{K})/\text{W}$];

R_e ——外表面的热交换阻，取 0.04 [$(\text{m}^2 \cdot \text{K})/\text{W}$];

R_b ——未经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实的小砌块砌体的热阻 [$(\text{m}^2 \cdot \text{K})/\text{W}$]，按本规程第 4.2.2 条和附录 A 选择；

R_{ad} ——除小砌块砌体以外的其他各层（包括空区间层）的热阻之和 [$(\text{m}^2 \cdot \text{K})/\text{W}$];

δ_j ——除小砌块砌体以外其他各层材料的厚度 (m);

λ_{ej} ——除小砌块砌体以外其他各层材料的计算导热系数 [$\text{W}/(\text{m}^2 \cdot \text{K})$];

R_i ——内表面的热交换阻，取 0.11 [$(\text{m}^2 \cdot \text{K})/\text{W}$];

D_p ——小砌块外墙主体部位的热惰性指标；

D_{ad} ——除小砌块砌体以外的其他各层材料的热惰性指标之和（空气间层的 $D_j = 0$ ）；
 S_{ej} ——除小砌块砌体以外其他各层材料的计算蓄热系数
[W/(m²·K)]。

附录 E 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指标验算方法

E.0.1 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指标可按照下列公式验算：

$$G_1 = \frac{\rho}{R_0 \alpha_e \alpha_i} \quad (\text{E.0.1-1})$$

$$G_2 = \frac{\rho}{m \alpha_e \alpha_i} \quad (\text{E.0.1-2})$$

外墙的 $m = 2.62e^{0.46D}$ (E.0.1-3)

屋顶的 $m = 2.52e^{0.44D}$ (E.0.1-4)

架空通风屋顶的 $m = 2.52e^{0.44D} + 1$ (E.0.1-5)

式中 G_1 ——热阻抗隔热指数 [$\times 10^{-2} (m^2 \cdot K) / W$];

G_2 ——热稳定隔热指数 [$\times 10^{-2} (m^2 \cdot K) / W$];

ρ ——外表面对太阳辐射热的吸收系数，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1076—93 附表 2.6 选择；

R_0 ——外墙或屋顶的传热阻 [$(m^2 \cdot K) / W$]，其值为传热系数的倒数；

α_e ——外表面热交换系数，取 19 [$W / (m^2 \cdot K)$];

α_i ——内表面热交换系数，取 8.7 [$W / (m^2 \cdot K)$];

m ——综合热稳定系数；

D ——外墙或屋顶的热惰性指标；

e ——自然对数的底。

E.0.2 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指数限值可按表 E.0.2 的规定选用。

表 E.0.2 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指数限值

部 位	隔 热 指 数	限 值	单 位
外 墙	热阻抗隔热指数 G_1	0.60	$[\times 10^{-2} (\text{m}^2 \cdot \text{K}) / \text{W}]$
	热稳定隔热指数 G_2	0.35	
屋 顶	热阻抗隔热指数 G_1	0.40	$[\times 10^{-2} (\text{m}^2 \cdot \text{K}) / \text{W}]$
	热稳定隔热指数 G_2	0.35	

E.0.3 若计算的 G_1 、 G_2 小于或等于表 E.0.2 所列限值，即可认为设计的小砌块建筑外墙和屋顶的热工性能符合隔热指标的要求。

附录 F 影 响 系 数

F.0.1 无筋砌体矩形截面单向偏心受压构件（图 F.0.1）承载力的影响系数，可按表 F.0.1-1、表 F.0.1-2 采用；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当 } \beta \leq 3 \text{ 时} \quad \varphi = \frac{1}{1 + 12\left(\frac{e}{h}\right)^2} \quad (\text{F.0.1-1})$$

$$\text{当 } \beta > 3 \text{ 时} \quad \varphi = \frac{1}{1 + 12\left[\frac{e}{h} + \frac{1}{12}\left(\frac{1}{\varphi_0} - 1\right)\right]^2} \quad (\text{F.0.1-2})$$

$$\varphi_0 = \frac{1}{1 + \alpha (1.1\beta)^2} \quad (\text{F.0.1-3})$$

式中 φ ——影响系数；

e ——轴向力的偏心距；

h ——矩形截面的轴向力偏心方向的边长；

φ_0 ——轴心受压构件的稳定系数；

α ——与砂浆强度等级有关的系数，当砂浆强度等级大于或等于 M5 时， α 取 0.0015；当砂浆强度等级等于 M2.5 时， α 取 0.002；当砂浆强度等级等于 0 时， α 取 0.009；

β ——构件的高厚比。

F.0.2 计算 T 形截面受压构件的影响系数时，应以折算厚度 h_T 代替公式 F.0.1 中的 h ，折算厚度可按下式计算：

$$h_T = 3.5i \quad (\text{F.0.2})$$

式中 h_T ——T 形截面折算厚度；

i ——T 形截面的回转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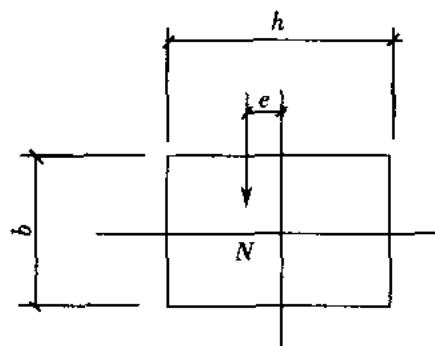


图 F.0.1 单向偏心受压

表 F.0.1-1 影响系数 ϕ (砂浆强度等级 $\geq M$)

β	$\frac{e}{h}$ 或 $\frac{e}{h_T}$						
	0	0.025	0.05	0.075	0.1	0.125	0.15
≤ 3	1	0.99	0.97	0.94	0.89	0.84	0.79
	4	0.98	0.95	0.90	0.85	0.80	0.74
	6	0.95	0.91	0.86	0.81	0.75	0.69
	8	0.91	0.86	0.81	0.76	0.70	0.64
	10	0.87	0.82	0.76	0.71	0.65	0.55
12	0.82	0.77	0.71	0.66	0.60	0.55	0.51
	14	0.77	0.72	0.66	0.61	0.56	0.51
	16	0.72	0.67	0.61	0.56	0.52	0.47
	18	0.67	0.62	0.57	0.52	0.48	0.44
	20	0.62	0.57	0.53	0.48	0.44	0.40
22	0.58	0.53	0.49	0.45	0.41	0.38	0.35
	24	0.54	0.49	0.45	0.41	0.38	0.35
	26	0.50	0.46	0.42	0.38	0.35	0.33
	28	0.46	0.42	0.39	0.36	0.33	0.30
	30	0.42	0.39	0.36	0.33	0.31	0.28
β	$\frac{e}{h}$ 或 $\frac{e}{h_T}$						
	0.175	0.2	0.225	0.25	0.275	0.3	
≤ 3	0.73	0.68	0.62	0.57	0.52	0.48	
	4	0.64	0.58	0.53	0.49	0.45	0.41
	6	0.59	0.54	0.49	0.45	0.42	0.38
	8	0.54	0.50	0.46	0.42	0.39	0.36
	10	0.50	0.46	0.42	0.39	0.36	0.33
12	0.47	0.43	0.39	0.36	0.33	0.31	
	14	0.43	0.40	0.36	0.34	0.31	0.29
	16	0.40	0.37	0.34	0.31	0.29	0.27
	18	0.37	0.34	0.31	0.29	0.27	0.25
	20	0.34	0.32	0.29	0.27	0.25	0.23
22	0.32	0.30	0.27	0.25	0.24	0.22	
	24	0.30	0.28	0.26	0.24	0.22	0.21
	26	0.28	0.26	0.24	0.22	0.21	0.19
	28	0.26	0.24	0.22	0.21	0.19	0.18
	30	0.24	0.22	0.21	0.20	0.18	0.17

表 F.0.1-2 影响系数 ϕ (砂浆强度为零)

β	$\frac{e}{h}$ 或 $\frac{e}{h_T}$						
	0	0.025	0.05	0.075	0.1	0.125	0.15
≤ 3	1	0.99	0.97	0.94	0.89	0.84	0.79
	4	0.87	0.82	0.77	0.71	0.66	0.60
	6	0.76	0.70	0.65	0.59	0.54	0.50
	8	0.63	0.58	0.54	0.49	0.45	0.41
	10	0.53	0.48	0.44	0.41	0.37	0.34
12	0.44	0.40	0.37	0.34	0.31	0.29	0.27
	14	0.36	0.33	0.31	0.28	0.26	0.24
	16	0.30	0.28	0.26	0.24	0.22	0.21
	18	0.26	0.24	0.22	0.21	0.19	0.18
	20	0.22	0.20	0.19	0.18	0.17	0.16
22	0.19	0.18	0.16	0.15	0.14	0.14	0.13
	24	0.16	0.15	0.14	0.13	0.13	0.12
	26	0.14	0.13	0.13	0.12	0.11	0.11
	28	0.12	0.12	0.11	0.11	0.10	0.10
	30	0.11	0.10	0.10	0.09	0.09	0.08
β	$\frac{e}{h}$ 或 $\frac{e}{h_T}$						
	0.175	0.2	0.225	0.25	0.275	0.3	
≤ 3	0.73	0.68	0.62	0.57	0.52	0.48	
	4	0.51	0.46	0.43	0.39	0.36	0.33
	6	0.42	0.39	0.36	0.33	0.30	0.28
	8	0.35	0.32	0.30	0.28	0.25	0.24
	10	0.29	0.27	0.25	0.23	0.22	0.20
12	0.25	0.23	0.21	0.20	0.19	0.17	
	14	0.21	0.20	0.18	0.17	0.16	0.15
	16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18	0.16	0.15	0.14	0.13	0.12	0.12
	20	0.14	0.13	0.12	0.12	0.11	0.10
22	0.12	0.12	0.11	0.10	0.10	0.09	
	24	0.11	0.10	0.10	0.09	0.09	0.08
	26	0.10	0.09	0.09	0.08	0.08	0.07
	28	0.09	0.08	0.08	0.08	0.07	0.07
	30	0.08	0.07	0.07	0.07	0.07	0.06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用语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 14—2004
条文说明

前　　言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2004)，经建设部2004年4月30日以建设部第235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第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参加单位是哈尔滨建筑大学、辽宁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建筑设计院、贵州省建筑设计院、广西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广西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四川省崇州市建筑科学研究勘测设计院。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55号；邮政编码：610081）。

目 次

1 总则	79
3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80
3.1 材料强度等级	80
3.2 砌体的计算指标	80
4 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	84
4.1 建筑设计	84
4.2 建筑节能设计	87
5 静力设计	94
5.1 设计基本规定	94
5.2 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94
5.3 局部受压承载力计算	94
5.4 受剪构件承载力计算	95
5.5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95
5.6 一般构造要求	95
5.7 小砌块墙体的抗裂措施	96
5.8 圈梁、过梁、芯柱和构造柱	96
6 抗震设计	98
6.1 一般规定	98
6.2 地震作用和结构抗震验算	99
6.3 抗震构造措施	101
7 施工及验收	104
7.1 材料要求	104
7.2 砌筑砂浆	105
7.3 施工准备	106
7.4 墙体砌筑	108

7.5	芯柱施工	112
7.6	构造柱施工	113
7.7	雨、冬期施工	113
7.8	安全施工	115
7.9	工程验收	115

1 总 则

1.0.1~1.0.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已成为我国发展的一种主导墙体材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95自1995年颁布实行以来，对我国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来，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对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静力和动力性能以及抗震性能进行了深入的科学的研究并获得丰硕成果；设计和施工单位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JGJ/T 14—95已不能满足我国砌块建筑发展的需要，为此，很有必要对原规程进行修改。这次增加的主要内容：

- (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
- (2) 增补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防裂、抗渗构造措施；
- (3) 增补了有关抗震措施；
- (4) 对施工部分作了较大的调整，补充了近几年来全国有关地区在工程实践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

3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3.1 材料强度等级

3.1.1 小砌块的材性指标，根据产品标准，按毛截面计算。

小砌块强度等级为 MU20、MU15、MU10、MU7.5 和 MU5.0。本次修订对用于承重的砌块取消了 MU3.5 的强度等级。

根据我国目前应用的火山渣、浮石、煤渣等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抗压强度的统计值，其强度等级一般在 MU7.5 和 MU7.5 以下，轻骨料小砌块常用于外墙保温的自承重墙和轻质隔墙。用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作为承重墙体时，其强度等级、构造要求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本条砂浆和灌孔混凝土，其强度等级等同于对应的砂浆强度等级（Mb）和灌孔混凝土强度等级（Cb）的强度指标。本规程为多层砌块房屋，砌筑砂浆的分层度、稠度和灌孔混凝土的坍落度宜按第七章的要求采用。也可参照建材行业标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砂浆》JC 860—2000 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灌孔混凝土》JC 861—2000 的规定。

确定掺有 15% 以上粉煤灰的小砌块强度等级时，应按当地试验的砌块抗压强度和碳化系数资料，将砌块抗压强度乘以碳化系数。碳化系数采用人工碳化系数乘以 1.15 时，碳化系数取值不应大于 1。

砂浆试模采用不同底模时对砂浆的试块强度有影响，由于砌块种类较多和考虑墙体的实际情况，本条注 3 规定了确定砂浆强度等级时，应采用同类砌块为砂浆强度试块底模。

3.2 砌体的计算指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国砌体

结构设计规范与国际发达国家规范相比，砌体结构可靠度水平偏低，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可靠度调整的要求，本次修订对规程的可靠度进行了调整。述及砌体计算指标部分，是对材料性能分项系数 γ_f 进行了调整，将 $\gamma_m = 1.5$ 调整为 1.6，调整后的强度指标比 JGJ/T 14—95 相应降低 1.5/1.6。

我国长期以来，设计规范的可靠度未和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水平等挂钩，实际上它们对结构可靠度影响很大。为保证规范的可靠度，有必要考虑这种影响。《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中规定了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规定为 A、B、C 三个等级。本次修订引入了施工质量控制等级，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规程修订只规定了 B 级和 C 级施工质量控制等级。本节的强度指标为 B 级质量控制等级的材料计算指标。当采用 C 级时，砌体强度设计值应乘以砌体强度设计值调整系数 0.89。一般情况应采用 B 级。

3.2.1 本条规定的强度指标和《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一致。

(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J 3—88，统一了各类砌体抗压强度计算公式的形式，给出的砌块砌体的抗压平均强度公式为：

$$f_m = 0.46 f_1^{0.9} (1 + 0.07 f_2) k_2$$

当 $f_2 = 0$ 时， $k_2 = 0.8$

该公式适用于砌块强度等级小于等于 MU15 和砂浆强度等级小于等于 M10 的情况。

为了适应砌块建筑的发展，在编制《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95 时，增加了 MU20 的强度等级，根据收集的砌块抗压强度统计资料，应用《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J 3—88 的抗压平均强度公式，当在 f_1 大于 15MPa， f_2 大于 10MPa 范围内应用，公式计算值高于试验值，偏于不安全。其次，当砂浆强度高于砌块强度时，公式计算值也偏高，因此 JGJ/T 14—95 对以上情况在规程抗压强度设计值表中作了限制。

新编的《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在补充了部分高强砌块资料后对 GBJ 3—88 的抗压平均强度公式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砌体平均强度公式为：

$$f_m = 0.46 f_1^{0.9} (1 + 0.07 f_2) \quad (f_2 \leq 10 \text{ MPa})$$

$$f_m = 0.46 f_1^{0.9} (1 + 0.07 f_2) (1.1 - 0.01 f_2) \quad (f_2 > 10 \text{ MPa})$$

同时规定采用 MU20 砌块的砌体应乘系数 0.95，且应满足 f_1 大于等于 f_2 。表 3.2.1-1 已作了修正。

本次规程修订采用《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的砌块砌体抗压平均强度公式。

(2) 对孔砌筑的单排孔混凝土砌块砌体，灌孔后的灌孔砌体抗压强度 JGJ/T 14—95 采用强度提高系数 φ 提高其强度，公式为：

$$\varphi = \frac{0.8}{1 - \delta} \leq 1.5$$

随着我国砌块建筑的发展，高层砌块建筑已在我国开始应用，灌孔砌块砌体应用面将扩大，《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在编制时，收集了原规程广西、贵州、河南、四川、广东以及近期湖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试验资料，得到了灌孔砌体抗压平均强度 $f_{g,m}$ 的公式：

$$f_{g,m} = f_m + 0.63 \alpha f_{cu,m} (\rho \geq 33\%)$$

换算为设计强度 f_g 为：

$$f_g = f_m + 0.6 \alpha f_c$$

同时为了保证灌孔混凝土在砌块孔洞内的密实，灌孔混凝土应采用高流动性、低收缩的细石混凝土。由于试验采用的块体强度和灌孔混凝土强度一般在 MU10 ~ MU20、C10 ~ C30 范围内，同时少量试验表明高强度灌孔混凝土砌体的强度达不到上述的公式的 $f_{g,m}$ ，经试验数据综合分析，对灌孔砌体强度提高系数作了限制，

$$\frac{f_g}{f} \leq 2$$

同时根据试验试件的灌孔率均大于 33%，因此对公式灌孔率适用范围作了规定，灌孔率不应小于 33%。灌孔混凝土强度等级规定不应低于 C20。

计算灌孔砌体抗压强度时，混凝土砌块的孔洞率取砌块横截面的最小孔洞面积和砌块毛截面的比值。

(3) 多排孔轻骨料混凝土砌块在我国寒冷地区应用较多，这类砌块目前有火山渣混凝土、浮石混凝土和陶粒混凝土，多排孔砌块主要考虑节能要求，排数有二排、三排、四排，孔洞率较小，砌块规格各地不一致，块体强度较低，一般不超过 MU7.5。《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95 列入了轻骨料混凝土砌块砌体设计和施工的规定，本次修订轻骨料混凝土砌块砌体的砌体计算指标沿用了原规程的计算指标，仅因 γ_f 由 1.5 改为 1.6，砌体的计算指标作了调整。

3.2.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增加了对孔砌筑单排孔混凝土砌块砌体灌孔砌体的抗剪强度设计指标，回归分析的抗剪强度平均值公式为：

$$f_{vg,m} = 0.32 f_{g,m}^{0.55}$$

试验值和公式值的比值为 1.06，变异系数为 0.235。灌孔后的抗剪强度设计值公式为：

$$f_{vg,m} = 0.2 f_g^{0.55}$$

本次修订引入 GB 50003—2001 灌孔砌块砌体的抗剪强度计算指标。

4 建筑设计与建筑节能设计

4.1 建筑设计

4.1.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是一种新型墙体材料，是作为替代实心黏土砖的主导墙体材料之一。在进行建筑设计时，除遵守本规程外，还应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

(1) 小砌块的主规格是 $3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90\text{mm}$ ，是 2M，辅助及配套块可扩大到 1M。不应采用小于 1M 的分模数。墙的分段净长度（如墙间墙，填充墙的墙段）也应合模。这样也可减少砌块种类，方便生产和施工。再则，模数协调也是住宅产业化的前提条件。

(2~3) 在施工前要做平面和立面的排块设计，这是混凝土小砌块建筑不同于其他砌体建筑的特殊要求，它可以保证芯柱的位置及数量，保证设备管线的预留和敷设，保证设计规定的洞口、开槽和预埋件的位置，避免了在砌好的墙体上凿槽或孔洞。由于尽可能采用了主规格，可减少辅助块的种类和数量。

在排块设计时，应着重解决好转角墙、丁字墙和十字墙的排块。

(4) 从节能要求看，建筑物的体形系数宜小不宜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 26—95 中要求建筑物体形系数宜控制在 0.3 及 0.3 以下，《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01 中要求条式建筑物的体形系数不应超过 0.35，点式建筑物的体形系数不应超过 0.4。

混凝土小砌块的热工性能较实心黏土砖差，减少外墙面积就显得更重要。且平面规整，体形简洁对小砌块建筑的抗震有利。

(5) 设控制缝对于防止小砌块墙体开裂是一项有作用的“放”的措施。在国外早有报道，在国内近几年来也有采用，如

上海恒隆广场。北京市试用图《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墙体构造》京 99SJ35 中也有建筑设计沿外墙设控制缝的做法。

根据国内外经验，非配筋砌体控制缝间距与在水平灰缝内设钢筋网片的间距有关，控制缝在墙体薄弱和应力集中处，如墙体高度和厚度突变处，门窗洞口的一侧或两侧设置，并与抗震缝、沉降缝、温度变形缝及楼地面、屋面的施工缝合并设置。控制缝与结构抗震应结合考虑。

在单排砌块墙或夹心墙内叶墙上设控制缝，在室内会有缝出现。若室内装修允许设缝，则可按室内变形缝做法做盖缝处理。若内墙上不希望有缝，则应作盖缝粉刷，例如可在缝口用聚合物胶结剂贴耐碱玻纤网格布，再用防裂砂浆粉刷。

(6) 多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分只有门厅、楼梯间和公共走道，特别在单元式的多层住宅中，公共走道也没有了，户门是直接开在楼梯间里。在门厅和楼梯间里要安排下住宅公共设备的管道井和各种表箱，特别是七层的单元式住宅，超过六层的塔式住宅、通廊式住宅、底层设有商业网点的单元式住宅，还应在此设室内消防给水设施。

门厅、楼梯间面积小，墙面少，而且是住宅交通和紧急疏散的要道。为了保证楼梯间墙的耐火极限，200mm 厚的墙还不能因安置表箱而减薄（即表箱嵌墙设置），否则应另加防火措施。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安置管道井和表箱后，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1m。故在设计中应加大门厅和楼梯间的尺寸。对于人员是从楼梯间中一侧进入住户的，楼梯间开间宜 $\geq 2.6m$ 。

4.1.2 防水设计的措施都是做在容易漏水的部位，这样做效果明显。在夹心墙夹层中有可能会产生冷凝水，故设排水孔以便随时排出。

4.1.3 耐火极限的规定。

混凝土小砌块墙体的耐火极限取值是根据近几年来国内各地一些厂家和科研单位测试数值并参考了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有关标准来确定的。考虑到各地小砌块生产的水平有高低，取值比实

测值略有降低，以保证安全。

当 190mm 厚小砌块墙体双面抹水泥砂浆或混合砂浆各 20mm 厚时，其耐火极限可提高到大于 2.5h。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可作为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建筑物的承重墙、楼梯间、电梯井的墙。

如在 190mm 厚小砌块墙体孔洞内填砂石、页岩陶粒或矿渣时，其耐火极限可大于 4.0h，根据防火规范，可作为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物的防火墙。

表 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体耐火极限

序号	小砌块种类	小砌块规格 (长 × 厚 × 高) (mm)	孔内填充情况	墙面粉刷情况	耐火极限
1	普通混凝土小砌块(承重)	390 × 190 × 190	无	无粉刷	2.43h
2	普通混凝土小砌块(承重)	390 × 190 × 190	灌芯	无粉刷	> 4h
3	普通混凝土小砌块(承重)	390 × 190 × 190	孔内填充	双面各抹 10mm 厚砂浆	> 4h

4.1.4 混凝土小砌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取值是根据近几年来国内许多厂家及科研单位提供的测试数据确定的。

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88，住宅、学校等大量的民用建筑，其分户墙及隔墙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要求较高标准的一级，隔声量为 50dB，一般标准为二级，隔声量为 45dB，最低标准为三级，隔声量为 40dB。

190mm 厚混凝土小砌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为 43 ~ 47dB，能满足一般隔声标准，若将墙内孔洞填实，其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就可达 50dB 以上。

4.1.5 可防止或减轻屋顶因温度变化而引起小砌块房屋顶层墙体开裂。

对防止顶层墙体开裂有利的是无钢筋混凝土基层的有檩挂瓦坡屋面。坡屋面宜外挑出墙面。

表 2 190mm 厚混凝土小砌块的计权隔声量

序号	小砌块种类	小砌块规格 (长×厚×高) (mm)	粉刷情况	墙体总厚 (mm)	计权隔声量 (dB)
1	普通混凝土小砌块 MU15	390×190×190	两面各抹 15mm 厚水泥砂浆	220	51
2	普通混凝土小砌块 MU10	390×190×190	两面各抹 15mm 厚水泥砂浆	220	50
3	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 MU7.5	390×190×190	两面各抹 15mm 厚水泥砂浆	220	48
4	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 MU5.0	390×190×190	两面各抹 15mm 厚水泥砂浆	220	46

4.2 建筑节能设计

4.2.1 目前实施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 26—95 和《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01(以下简称《标准》)，主要是针对居住建筑。小砌块建筑的建筑节能设计除墙体的主体结构是小砌块砌体以外，与其他墙体结构体系建筑的建筑节能设计基本上是相同的，关键是在于突出小砌块砌体结构体系的特点，采取适宜的平、剖、立面布局与设计形式和构造做法。为此，必须在建筑的体形系数，窗墙面积比及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空气渗透性能等方面，均应符合本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围护结构各部分的热工性能，除应符合本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外，其构造措施尚应满足建筑结构整体性和变形能力要求，以保证整个建筑结构构造的完整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墙体和楼地板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应同时考虑建筑工程与设备节能工程的需要，对管线及设备埋设、安装和维修的要求，以保证墙体和楼板的保温隔热设计构造措施不受破坏。

4.2.2 小砌块建筑外墙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要求

(1) 小砌块砌体的热阻(R_b)和热情性指标(D_b)是建筑节能热工设计计算中的基本参数。小砌块砌体是带有空洞，而不

是带有空气间层的砌体，它包含混凝土肋壁、孔洞和砌筑砂浆三部分，是一个均值，必须通过一定的计算和实测予以确定。表 4.2.2 是综合国内各地区的测试与计算结果，列出的小砌块砌体的计算热阻 (R_b) 和计算热情性指标 (D_b)，热工设计时可直接采用。

如果实际工程应用中的小砌块孔型、厚度或孔隙率与表 4.2.2 所列不同，要求通过规定的试验检测方法，或根据《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在小砌块孔洞中内填、内插不同类型的轻质保温材料，是改善小砌块砌体热工性能的一个措施，如附录 A，但不是适宜的保温隔热措施。因为混凝土肋壁的传热较大，砌体的热阻值增加很有限。而且多为手工操作，工序多，施工速度慢，效率低。特别是如表 3 所示，尽管内插或内填轻质保温材料后的外墙主体部位的传热系数 $K_p \leq 1.50$ [$\text{W}/(\text{m}^2 \cdot \text{K})$]，但其热情性指标 $D_p \geq 3$ ，不符合《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所以，不宜在空心砌块孔洞中采用内插或内填轻质保温材料的措施，来提高混凝土小砌块外墙的保温隔热性能。

表 3 小砌块孔洞中内插、内填保温材料构造做法的
小砌块墙体主体部位的热工性能

编号	构 造 做 法	K_p [$\text{W}/(\text{m}^2 \cdot \text{K})$]	D_p
1	1 20mm 厚水泥砂浆外抹灰 2 单排空心砌块孔洞内插 25 厚发泡聚苯小板 3 20mm 厚石膏聚苯碎粒保温砂浆内抹灰	1.5	2.29
2	1 20mm 厚水泥砂浆外抹灰 2 单排孔空心砌块孔洞内满填膨胀珍珠岩 3 20mm 厚石膏聚苯碎粒保温砂浆内抹灰	1.33	2.52

在附录 B 中列出了部分轻骨料混凝土成型的小砌块砌体的

热工性能参数，建筑热工节能设计时，可直接采用。

(2) 外墙的热工性能包含主体部位和结构性冷(热)桥部位两大部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规定外墙的传热系数和热情性指标应取平均传热系数和平均热情性指标，并且在该标准的附录中都列出了相应的计算方法。

平均传热系数(K_m)也是南方炎热地区选择居住建筑窗墙面积比的一个重要参数，必须了解和熟悉其概念与计算方法。它是由外墙中主体部位的 K_p 与 D_p 和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 K_B 与 D_B ，以及它们在外墙上的面积 F_p 和 F_B 加权计算求得，计算方法简单、明确。在本规程的附录C中针对小砌块外墙列出了计算单元和计算方法。

(3) 小砌块外墙的主体部位就是指未经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实的外墙部位。主体部位的传热系数和热情性指标分别用 K_p 和 D_p 表示。 $K_p = 1/R_p$ ， R_p 是外墙主体部位的传热阻[$(m^2 \cdot K) / W$]。

在传热系数 K_p 和热情性指标 D_p 的计算中，要求考虑材料的使用位置和湿环境的影响。因为湿度会使材料的导热系数和蓄热系数增大，应采用修正后的计算导热系数 λ_c 和计算蓄热系数 S_c ，修正系数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附表4.2查取。

(4) 由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实的芯柱、构造柱、圈梁、门窗洞口边框，以及外墙与女儿墙、阳台、楼地板等构件连接的实体部位，都属结构性冷(热)桥部位，与主体部位比较，其传热(或冷)损失和热稳定性都较大，也是产生表面冷凝的敏感部位，要求分别计算这些部位的热工性能参数，并做适宜的构造处理，以满足热工性能指标的要求。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和热情性指标分别以 K_B 和 D_B 表示，计算方法仍与主体部位 K_p 和 D_p 的计算相同。

进行建筑设计时首先要尽量减少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数量和面积。

为保证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内表面在冬季采暖期间不致产生结露，其最小传热阻 $R_{0,min}$ （或最大允许的传热系数 $K_{B,max}$ ），应根据地区的室内外气候计算参数，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第 4.1.1 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5）由于小砌块墙体有孔洞存在，孔洞中空气的蓄热系数近似为 0。加之轻质保温材料的蓄热系数也很小，如表 3 所示，将导致小砌块外墙的建筑热工性能设计计算结果，往往是外墙的传热系数能满足《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01 第 4.0.8 条规定的 $K \leq 1.50$ [W/(m²·K)]，而热惰性指标 D 不能满足第 4.0.8 条规定的 $D \geq 3.0$ 。出现这种情况时，在《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表 4.0.8 中注明：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第 5.1.1 条来验算隔热设计要求。应当指出，《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第 5.1.1 条是指房间在自然通风良好的使用条件下规定的隔热指标验算方法，不符合节能住宅的居室是在门窗关闭的使用条件下。而且没有提出具体的外墙表面最高温度允许值，也无法用第 5.1.1 条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进行验算。本规程根据《四川省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51/T 5027—2002 规定的居住建筑外墙内表面最高温度 $\theta_{i,max} \leq 31.5^{\circ}\text{C}$ 的要求，提出用热阻抗隔热指数 G_1 和热稳定隔热指数 G_2 及其限值验算小砌块建筑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性能。计算公式概念明确，计算方法简单，易于被设计人员掌握和应用。更主要的是， G_1 和 G_2 包含了影响外墙和屋顶隔热性能的诸因素，如结构本身的热阻 R 、热惰性指标 D ，以及结构两侧表面材料的热物理性能和边界层的空气状态，全面而直观地表征了外隔热是改善外墙和屋顶隔热性能的有效措施，为采取适宜的外隔热措施提供了计算依据。这是本规程的创新之处。

（6）大量的热工性能实测和计算结果表明，仅有双面抹灰层的小砌块墙体，不管在北方和南方，都不能满足现行标准中规定

的室内热舒适环境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外墙、楼梯间内墙和分户墙的热工性能指标要求。也不能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规定的在自然通风条件下，房屋外墙内表面最高温度 $\theta_{i,\max}$ 应小于或等于地区室外最高计算温度 $t_{e,\max}$ 的要求。要采取一定的保温隔热措施提高其热工性能。也正是因为过去不重视小砌块墙体的保温隔热措施这一重要环节，形成了房屋建成后居民普遍有“热”的反映，严重地影响了小砌块墙体及小砌块建筑的进一步推广应用。

适宜于小砌块外墙的保温隔热措施，是在其外侧直接复合保温层，或在其内侧和外侧设置带有空气间层和不带空气间层的复合保温构造做法。理论分析与实践证明，在外侧设置空气层，还有很好的隔潮作用。

无论采用哪种保温构造技术及饰面做法，都要根据本地区的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和室内外气候计算参数，计算确定其热工性能指标要求的保温层厚度。考虑到保温材料在安装敷设中可能受损，以及环境湿作用的影响使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削弱，在热工计算中，其计算导热系数和蓄热系数，一般可用实际标定的导热系数和蓄热系数乘以修正系数 1.2。对于吸湿性强的保温材料，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中的附表 4.2，根据其使用场合及影响因素，选择适宜的修正系数值，以确保墙体在正常使用时的保温性能不致削弱。

(7) 在寒冷地区，建筑的外围护结构保温设计，都要进行内部冷凝受潮验算，确定是否设置隔气层，对于寒冷地区的小砌块建筑外墙，应根据《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第六章的规定，在外墙的保温设计时，应进行外墙内部冷凝受潮验算，确定是否设置隔气层。若需设置隔气层，应保证其施工质量，并有与室外空气相通的排湿措施。目前在夏热冬冷地区的个别城市，也有参照国外严寒地区的外墙外保温技术设置隔气层和排潮措施的工程。是否适宜，应根据计算确定，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对于夏热冬冷地区的小砌块建筑外墙，一般可不用进行冷凝受潮验

算，也不用设置隔气层。

(8) 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证明，外反射、外遮阳、外通风及外蒸发散热，是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外墙与屋顶最适宜和最有效的外隔热措施。建筑热工节能设计时，可根据附录 E 中的隔热设计指标验算方法的规定，按照公式 E.0.1 的隔热指数计算公式及表 E.0.2 的隔热指数限值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附表 2.6 选择 ρ 值较小的外饰面材料，或增大 α_e 值改善外墙的隔热性能。

(9) 小砌块外墙的保温隔热措施，必须与屋顶、楼地板和门窗等构件的连接部位有联系，这些连接部位也是传热敏感部位，除了做好这些部位的保温措施外，尚应保持构造上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4.2.3 小砌块建筑屋顶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要求

(1) 小砌块建筑屋顶的建筑热工节能设计，与其他墙体结构体系建筑的屋顶设计基本相同，首先应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并选择适宜的保温隔热构造做法，重视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构造设计和处理措施。

在夏热冬冷地区，由于轻质保温材料的应用，往往会出现屋顶的传热系数满足《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而热惰性指标不能满足《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情况。如同 4.2.2 的第(5)条说明，本规程在附录 E 中，提出按照隔热指标 G 的概念和计算方法验算外墙和屋顶的隔热性能。如设计屋顶的 G_1 和 G_2 小于或等于表 E.0.2 的限值，即可认为在夏季空调制冷条件下，屋顶的内表面最高温度 $\theta_{i,\max} \leq 31.5^{\circ}\text{C}$ ，符合居室热环境设计指标与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的要求。

(2) 与外墙外保温技术一样，倒置式屋顶与正置式屋顶（即保温层在防水层之下）比较，有很多优点，但需采用憎水型的保温材料。保温层的厚度要求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室内外气候计算参数和节能要求的热工性能指标计算确定，计算时应采用材料

的计算导热系数和计算蓄热系数，即应乘以修正系数。憎水型保温材料的修正系数可取 1.2，多孔吸湿保湿材料的修正系数可取 1.5。

(3) 应重视结构性冷（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构造设计与处理。对于小砌块建筑，由于要保证墙体顶部与屋顶之间是柔性连接，更应采取适宜的保温隔热构造措施，以避免冷（热）桥的出现。

(4) 在夏热冬冷或夏热冬暖地区，屋顶采用浅色饰面，采用绿色植物屋顶或有保温材料基层的架空通风屋顶，都是有效而可行的屋顶外隔热措施。采用绿色植物屋顶或架空通风屋顶时，应按照屋面防水规范的要求，保证防水层的设计和施工质量。

5 静力设计

5.1 设计基本规定

5.1.1~5.1.4 砌块砌体结构仍然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但根据国家要求结构可靠度水平做了适当提高。砌块砌体受压、受剪构件可靠指标已达到 4.0 以上，且与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保持一致。

5.1.5 将梁端支承力的位置由原规程的两种情况简化为一种，均按 $0.4a_0$ 以方便设计应用。

5.2 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5.2.1~5.2.4 与原规程相比主要有 2 个变动：（1）轴向力的偏心距改为按内力设计值计算；（2）偏心距 e 的限值由 $0.7y$ 改为 $0.6y$ 并与《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一致。

计算影响系数 φ 时，小砌块砌体构件的高厚比 β 应乘以 1.1 系数，附录 F 的 φ 值，其表中数值是按 1.1β 编制的。

5.3 局部受压承载力计算

5.3.1~5.3.7

（1）为避免空心砌块砌体直接承受局部荷载时可能出现的内肋压溃提前破坏，所以强调对未灌实的空心砌块砌体局部抗压强度提高系数 γ 为 1.0。要求采取灌实一皮砌块的构造措施后才能按局压强度提高系数计算。

（2）关于梁端有效支承长度 a_0 计算，原规程列了两个计算公式，即 $a_0 = 38 \sqrt{\frac{N_e}{b f \tan \theta}}$ 和简化公式 $a_0 = 10 \sqrt{\frac{h_e}{f}}$ ，为避免工程应用上引起争端，并且为简化计算；取消前一个公式，只保留简

化公式。工程实践表明，应用简化公式并未出现安全问题。

(3)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试验，提出了刚性垫块上梁端有效支承长度的计算方法，为简化计算也用简化公式形式表达，其系数考虑了常用进深梁的各种情况，上部荷载的影响以及与无垫块局压的协调。为了简化计算将与梁现浇的垫块也按刚性垫块计算，对比分析结果，其误差在工程应用允许范围内。

(4) 进深梁支承于圈梁的情况在砌块房屋中经常遇到，因而增加了柔性垫梁下砌体局压的计算方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分析研究提出了考虑砌体局压应力三维分布时的实用计算方法，并与《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相一致。

5.4 受剪构件承载力计算

5.4.1 根据重庆建筑大学的试验和分析，提出了考虑复合受力影响的剪摩理论公式。该式亦能适合砌块砌体构件的抗剪计算，能较好地反映在不同轴压比下的剪压相关性和相应阶段的受力工作机理，克服了原公式的局限性。

5.5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5.5.1~5.5.3 砌块墙体的加强一般可以利用其天然的竖向孔洞配筋灌芯形成芯柱，也可采用设钢筋混凝土构造柱（集中配筋）来加强。墙体中设有构造柱时可提高使用阶段墙体的稳定性和刚度，因此增加了配构造柱情况下墙体允许高厚比的提高系数 μ_0 的计算公式，其余部分基本上同原规程。

5.6 一般构造要求

5.6.1~5.6.8 砌块房屋的合理构造是保证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和耐久性的重要措施，根据设计和应用经验在下列几个关键问题上给予加强：(1) 受力较大、环境条件差（潮湿环境）、材料最低强度等级给予明确规定；(2) 对一些受力不利的部位强调用混凝土灌孔；(3) 加强一些构件的连接构造；(4) 墙体中预留槽洞设

管道的构造措施。以上措施比原规程有所加强。

5.6.9~5.6.10 为适应建筑节能要求，北方地区砌块房屋的外墙往往采用复合墙型式，即由内叶墙承重外叶墙保护，中间填以高效保温材料（岩棉、苯板等）。这种墙体也称夹心墙，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做过试验，试验表明两叶墙之间的拉结件能在一定程度上协调内、外墙的变形，外叶墙的存在对内叶墙的稳定性以及水平荷载下脱落倒塌有一定的支撑作用。本规程只是在夹心墙的构造上提高一些具体规定。

5.7 小砌块墙体的抗裂措施

随着砌块建筑的推广应用和住房商品化进程的推进，小砌块房屋的裂缝问题显得十分突出，受到比较广泛的关注。因此，本规程根据迄今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建设经验，按照治理墙体裂缝“防、放、抗”相结合，设计、施工、材料综合防治的基本思路，较多地充实了砌块墙体的防裂措施。

5.7.1 针对小砌块砌体线膨胀系数比砖砌体大的事实，直接规定小砌块房屋伸缩缝的最大间距，大约是砖砌体的 80%。

5.7.2~5.7.4 针对小砌块房屋产生裂缝的性质（温差、干缩、地基沉降）和容易出现裂缝的部位（顶层、底层、中部）提出较系统的防裂措施，虽然尚不能做到非常明确的针对性，但确实对防裂是比较有效的。

5.8 圈梁、过梁、芯柱和构造柱

5.8.1~5.8.4

(1) 为加强小砌块房屋的整体刚度，保证垂直荷载能较均匀地向下传递，考虑到砌块砌体抗剪、抗拉强度较低的特点，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本规程对圈梁设置作了较严格的规定。

(2) 根据小砌块房屋的砌筑特点，提出了板平面梁槽型底模的具体要求。

(3) 对过梁上的荷载取值作了规定。由于过梁上墙体内拱的

卸荷作用，当梁、板下的墙体高度大于过梁净跨时，梁、板荷载及墙体自重产生的过梁内力很小，过梁设计由施工阶段的荷载控制，荷载取本条规定的一般高度的墙体均匀自重作为当量荷载。

5.8.5~5.8.8

(1) 设置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芯柱是一种构造措施，主要是为了提高小砌块房屋的整体工作性能，不必进行强度计算。

(2) 提出了芯柱构造和施工的具体要求，以保证芯柱发挥作用。

(3) 当小砌块房屋中采用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加强时，应满足构造要求。

6 抗震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抗震设防地区的小砌块房屋抗震设计，首先要在满足静力设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应对结构进行抗震地震力复核验算。

6.1.2~6.1.3 小砌块房屋抗震设计时应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要求，对于刚性较大的砌体结构基本都是一样的。对于结构布置也应按照优先采用横墙承重或纵横墙混合承重的结构体系，以利于房屋整体的抗震要求。

6.1.4 承重小砌块的最低强度等级应根据房屋层数和强度大小而确定。本条规定的最低强度等级是适合多层和低层小砌块房屋的要求。

6.1.5 小砌块房屋一般属不配筋和约束砌体范畴，因此，地震作用时对它的破坏与房屋的层数和高度成正比。因此，要控制房屋的层数和高度，以避免遭到严重破坏或倒塌。根据有关科研资料和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混凝土小砌块的多层房屋基本与其他砌体结构持平；对轻骨料小砌块考虑到强度等方面因素，应比一般混凝土砌块降低一至二层；对底部框架-抗震墙和内框架结构，均取与一般砌体房屋相同的层数和高度。横墙较少指同一楼层内开间大于4.20m的房间占该层总面积的40%以上。

对于房屋层数和高度的设计规定，均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6.1.6 对要求设置大开间的多层砌块房屋，在符合横墙较少条件下，通过多方面的加强措施，可以弥补大开间带来的削弱作用，而使多层小砌块房屋不降低层数和总高度。

6.1.7 对抗震设防地区房屋的高宽比限制，主要是为了减少验算工作量，只要符合规定的高宽比要求，就不必进行整体弯曲验

算。

6.1.8 小砌块房屋的主要抗震构件是各道墙体。因此，作为横向地震作用的主要承力构件就是横墙。横墙的分布决定了横向的抗震能力。为此，要求限制横墙的最大间距，以保证横向地震作用的满足。

横墙的最大间距的规定，基本同一般砌体结构的最大间距。

6.1.9 小砌块房屋的局部尺寸规定，主要是为防止由于局部尺寸的不足引起连锁反应，导致房屋整体破坏倒塌。当然，小砌块的局部墙垛尺寸还要符合自身的模数；当局部尺寸不能满足规定要求，也可以采取增加构造柱或芯柱及增大配筋来弥补。

6.1.10 底部框架-抗震墙房屋和多排柱内框架结构，当上层砌体部分采用小砌块墙体时，其结构布置及有关构造要求应与其他砌体结构一致，所不同的仅是小砌块砌体材料。而试验资料已经表明，小砌块代替其他砌体材料，具有更多的优点，如可以配置较多的钢筋，使底框架和内框架的材料与小砌块材料更为接近等，有利于变形及动力特性的一致。

6.2 地震作用和结构抗震验算

6.2.1 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的规定，发生地震时荷载与其他重力荷载可能组合结果称为抗震，设计重力荷载代表值 G_E ，即永久荷载标准值与有关的可变荷载组合值之和。组合值系采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规定的数值。

6.2.2~6.2.3 小砌块房屋层数和高度已有限制，刚度沿高度分布一般也比较均匀，变形以剪切变形为主。因此，符合采用基底剪力法的条件。对突出于顶层的部分，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乘以3倍地震作用进行本层的强度验算。

6.2.4~6.2.5 地震作用于房屋是任意方向的，但均可用力的分解为两个主轴方向。抗震验算时分别沿房屋的两个主轴方向作用。当房屋的质量和刚度有明显不均匀时，或采用了不对称结

构，此时应考虑地震作用导致的扭转影响，进行扭转验算。

6.2.6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结构构件的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的规定，直接规定了结构楼层水平地震剪力设计值的计算。

6.2.7~6.2.8 在各楼层的各墙段间进行地震剪力与配筋截面验算时，可根据墙段的高宽比，分别按剪切变形、弯曲变形或同时考虑弯剪变形区别对待进行验算。计算墙段时可按门窗洞口划分。

一般情况下，抗震验算可只选择纵、横向不利墙段进行截面验算。

墙段的高宽比指层高与墙长之比，对门窗洞边的小墙段指洞净高与洞侧墙宽之比。

6.2.9 地震作用下的砌体材料强度指标难以求得。小砌块砌体强度主要通过试验，采用调整静强度的办法来表达。

由于小砌块砌体的静强度 f_v 较低， σ_0/f_v 相对较大，根据试验资料，砌体强度正应力影响的系数由剪摩公式得到。对普通小砌块的公式是：

$$\zeta_N = \begin{cases} 1 + 0.25\sigma_0/f_v & (\sigma_0/f_v \leq 5) \\ 2.25 + 0.17(\sigma_0/f_v - 5) & (\sigma_0/f_v > 5) \end{cases}$$

6.2.10~6.2.12 多层小砌块墙体截面的抗震抗剪承载能力，采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的规定。相应的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也均取一致的数值。

对设置芯柱的小砌块墙体截面抗震抗剪承载力计算，主要是依靠有关的试验资料统计确定的。

当墙段中既设有芯柱，又设有构造柱时，根据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数十片墙体试验结果统计分析，可以将构造柱钢筋和混凝土截面作为芯柱截面按 6.2.11 公式计算，也可按式 6.2.12 直接给出公式计算。

6.2.13 底部框架-抗震墙和多层内框架房屋的抗震验算，要求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规定进行。

6.3 抗震构造措施

6.3.1 在小砌块房屋中，国外和国内以往的做法中均采用芯柱，即在规定的部位内，设置若干个芯柱来加强砌块墙段的抗压、抗剪以及整体性，对于抗震而言，可以增大变形能力和延性。

但是，芯柱做法存在要求设置的数量多，施工浇灌混凝土不易密实，浇灌的混凝土质量难以检查，多排孔砌块无法做芯柱等不足，因此有待改进和完善这种构造做法。

经过近几年来的试验研究，如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的数十片墙的芯柱、构造柱对比试验，以及六层芯柱体系和九层构造柱体的 $1/4$ 比例模型正弦波激振试验。结果表明，小砌块房屋中采用构造柱做法比芯柱做法具有下列优点：(1)减少现浇混凝土量，减少芯柱的数量，在墙体连接中可用一个构造柱替代多个芯柱；(2)构造柱替代芯柱，可节约混凝土浇灌量和竖向钢筋；(3)构造柱做法容易检查浇灌混凝土的质量，比芯柱质量有保证，施工亦较方便；(4)根据试验结果，构造柱比芯柱体系的变形能力有较大提高，结构能耗特性两者相差1.6倍，延性系数从2可提高到3以上。

根据有关试验和工程实践，本次修订过程中提出采用部分构造柱代替芯柱做法的要求是结合了我国工程实践和经济条件的特点，符合我国国情。

6.3.2 构造柱作为一种约束墙体的构件，在一定的墙段长度范围内，可以起到约束作用。但如果超过一定长度，构造柱的约束作用将大为减弱。因此，规程规定了在房屋达到或接近限定层数和高度时，在纵、横墙内应另设加强的构造柱或芯柱。其主要的目的是为保证对砌块墙体的约束和边框作用。

6.3.3 多层小砌块房屋中设置的构造柱需符合砌块墙的特点，包括构造柱截面尺寸及与墙的拉结。考虑到构造柱与砌块墙的马牙槎截面较大，因此6度区可采用加强的拉结钢筋来代替；同时，对7、8度区亦应区别对待。

小砌块墙要先砌墙后浇灌构造柱，以保证构造柱与砌块墙的连接性能。

除规定设置构造柱的部位以外，对一般门窗洞口、墙段中部等部位，仍可设置芯柱加强。

6.3.4~6.3.5 多层小砌块房屋采用芯柱做法时，对芯柱的设置要求，基本沿用了 1995 年规程的要求，但对芯柱的间距要求有所增加，主要的目的在于减少墙体裂缝的发生。因此，特别对房屋顶层底部一、二层墙体的芯柱间距，更为严格，以减少相应部位的墙体开裂。

6.3.6 小砌块多层房屋楼层要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不允许采用槽形砌块代替现浇圈梁。

现浇圈梁的设置要求基本保持与 1995 年规程相同。

6.3.7 小砌块墙体交接处，不论采用芯柱做法还是构造柱做法，为了加强墙体之间的连接，沿墙高设置拉结钢筋网片，以保持房屋有较好的整体性。

6.3.8 小砌块多层房屋，在房屋层数相对较高时，为了防止小砌块房屋在顶层和底层墙体发生开裂现象，因此，要求在顶层和底层窗台标高处，沿纵、横向设置通长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带，截面高度不小于 60mm，纵筋不小于 $2\phi 10$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此时也可以利用小砌块开槽的做法现浇混凝土。

6.3.9 楼梯间墙体是抗震的薄弱环节，为了保证其安全，提出了对楼梯间墙体的特殊要求。如休息平台或楼层半高处设置钢筋混凝土现浇带，加强楼梯间段的连接，加大楼梯间梁的支承长度等措施。

6.3.10 坡屋顶房屋逐年增加，做法亦不尽相同。对于采用框架形式的坡屋顶房屋，要求顶层设置圈梁，并将屋架可靠地锚固在圈梁上。同样，对于檩条或屋面板应与墙或屋架有可靠连接，以保证坡屋顶的整体性能。

对于房屋出入口处的檐口瓦，为防止地震时首先脱落，应与屋面构件有可靠锚固。

对于硬山搁檩的坡屋顶房屋，为了保持各道山墙的侧面稳定和抗震安全，要求在山墙两侧增砌踏步式的扶墙垛。

6.3.11 悬挑预制阳台要求与现浇的圈梁和楼板有可靠连接。

6.3.12 小砌块女儿墙高度超过 0.5m 时，应在女儿墙中增设构造柱或芯柱做法。并在女儿墙顶设压顶圈梁，与构造柱或芯柱相连，保证女儿墙地震时的安全。

6.3.13 同一结构单元的基础宜采用同一类型的基础形式，底标高亦宜一致。否则必须按 1:2 的台阶放坡。

6.3.14 对于横墙较少的多层小砌块住宅，由于开间加大，横墙减少，各道墙体的承载面积加大要求抗侧能力相应提高。为此，除限定最大开间为 6.6m 以外，还要相应增大圈梁和构造柱的截面和配筋；限定一个单元内横墙错位数量不宜大于总墙数的 1/3，连续错位墙不宜多于两道等措施，以保持横墙较少的小砌块房屋可以不降低层数和高度。

6.3.15~6.3.16 底部框架-抗震墙小砌块房屋，当上部采用小砌块墙体时，应对上部各层墙体中按 6.3.1 条规定设置构造柱。此外，对底部框架的过渡层砌块墙，还应采取加强措施，以保证上下层的抗侧移刚度的变化不宜过大。

上部砌块抗震墙的轴线应尽量与底部框架梁或抗震墙的轴线基本重合，构造柱与框架柱上下贯通。对不能对齐的上部抗震墙应落在次梁上，并应采取加强措施，此类墙不应超过总横墙数的 1/3。

6.3.17~6.3.22 底部框架抗震墙小砌块房屋，对于楼、屋、托墙梁、抗震墙以及其他有关抗震构造措施，均与其他砌体结构相类似，可以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6.3.23~6.3.24 多排柱内框架利用小砌块作外墙时，宜采用构造柱做法加强外墙砌块。本条是具体构造柱的设置部位及构造要求补充规定。当采用芯柱做法加强墙体时，可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的有关条文。

多排柱内框架房屋的其他抗震构造措施，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0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施工及验收

7.1 材料要求

7.1.1 小砌块强度等级是保证砌体强度最基本的因素，故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1.2 小砌块产品合格证明书应包括型号、规格、产品等级、强度等级、密度等级、相对含水率、生产日期等内容。主规格小砌块即标准块应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以及强度等级的复验。辅助规格小砌块仅做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但应有保证强度等级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同一单位工程不宜使用两个厂家小砌块，这是为避免墙体收缩裂缝对产品提出的要求。

7.1.3 干燥收缩是小砌块的特征，而影响收缩的因素又较多。在正常生产工艺条件下，小砌块收缩值达到 $0.37\text{mm}/\text{m}$ ，经 28d 养护后收缩值可完成 60%。因此，适当延长养护时间，能减少因小砌块收缩过多而引起的墙体裂缝。

7.1.4 产品包装可减少小砌块搬运、堆放过程中的损耗，并为现场创建文明工地提供方便和条件。

7.1.5 小砌块产品等级按国家标准分三级，主要是外形尺寸、缺棱掉角方面有差别。为保证工程质量，防止外墙渗水等弊病，条文对小砌块使用范围作了相应规定。

国外资料介绍，小砌块墙具有良好的耐火性，能阻止火势蔓延。在建筑物遭受火灾后，墙体仍能保持其承载能力。

7.1.6 水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要求复试合格方可使用，这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措施。

不同水泥混合使用，会产生强度降低或材性变化，所以强调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不能混堆储存与使用。

7.1.7 砌筑砂浆与低于 C20 混凝土用砂一般以中砂为宜。对使

用人工砂、山砂与特细砂的地区应按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结合当地施工经验采用。

7.1.8 由于芯柱孔洞较小，灌注芯柱混凝土的浇灌高度一般大于2m，为防止粗骨料被卡住，粒径以5~15mm为宜。构造柱混凝土用的粗骨料可按一般混凝土构件要求。

7.1.9 生石灰熟化成石灰膏时，应用筛网过滤，并使其充分熟化。沉淀池中储存的石灰膏，应防止干燥、冻结和污染。脱水硬化的石灰膏已失去化学活性，对砌筑砂浆保水性与和易性会有影响，故不得使用。

7.1.10 鉴于市场上有机塑化剂与外加剂品牌较多，为保证砌筑砂浆质量，应经有关法定的检验机构试验合格后方可应用于工程。

7.1.11 现城市中一般使用自来水拌制砌筑砂浆和混凝土。若用河水或其他水源，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

7.1.12 芯柱钢筋、构造柱钢筋、拉结筋和钢筋网片的材质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并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抽取试样做力学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2 砌筑砂浆

7.2.1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也是保证砌体强度的最基本因素之一，故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2.2 砌筑砂浆的操作性能对小砌块砌体质量影响较大，它不仅影响砌体的抗压强度，而且对砌体抗剪和抗拉强度影响较为明显。砂浆良好的保水性、稠度及粘结力对防止墙体渗漏、开裂与消除干缩裂缝有一定的成效。

7.2.3 用水泥砂浆砌筑小砌块基础砌体是地下防潮要求，并应将小砌块孔洞全部填实C20混凝土。

对于地下室室内的填充墙等墙体可用水泥混合砂浆砌筑。水泥混合砂浆的保水性较好，易于砌筑，有利砌体质量，在无防潮

要求的情况下应首先使用。

7.2.4 砂浆配料时不严格称量是造成砌筑砂浆达不到设计强度等级或超出规定强度等级过多的原因，离散性相当大。既浪费了材料又影响了质量。因此，本条文规定砂浆配合比应根据计算和试配确定，并按重量比控制。

7.2.5 施工单位一般多采用机械拌制砂浆，但有些地区仍存在用手工拌制的情况。显然，手工不易拌和均匀，影响砂浆质量。因此，条文强调采用机械拌制。

施工时，砂浆放置时间过长会产生泌水现象，致使砂浆和易性变差，操作困难，灰缝不易饱满，影响砂浆与小砌块的粘结力。因此，砌筑前应再次拌合。

7.2.6 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有利于小砌块墙体砌筑质量的提高，也为现场实现文明施工创造了条件。

7.2.7 为统一砌筑砂浆试块取样方法，使其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条文作出的规定与《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 70 有明显的差别。

7.2.8 现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对砌筑砂浆试块的制作、养护及抗压强度取值等均有明确规定，应照此执行。

7.2.9 本条规定与现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规定一致。

7.2.10 不同搅拌机拌制的砂浆质量状况不完全相同，所以应分别取样检查砂浆强度。不同强度等级的砂浆及材料、配合比变化也都应取样检查，使试块的试验数据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具有代表性。

7.2.11 为保证小砌块砌体质量，对条文中所规定的三种情况应进行砌体原位检测。

7.3 施工准备

7.3.1 为防止小砌块砌筑前受潮湿，堆放场地要设有排水设施。

小砌块属薄壁空心制品，堆放不当或搬运中翻斗倾卸与抛掷，极易造成小砌块缺棱掉角而不能使用，故应推广小砌块包装化，以利施工现场文明管理，同时，又可减少小砌块损耗。

7.3.2 编制小砌块排块图是施工作业准备的一项首要工作，也是保证小砌块墙体工程质量的重要技术措施。尤其是初次接触小砌块施工更应编制排块图。在编制时，水电管线安装人员与土建施工人员共同商定，使排块图真正起到指导施工的作用。

7.3.3 由于小砌块墙体的特殊性，如与门窗连接的预制块，局部墙体为填实块，暗敷水平管线的凹形块，砌入墙体的钢筋网片和拉结筋等都要求在施工准备阶段先行加工并分类、分规格存放，以备砌筑时使用。

7.3.4 干缩是小砌块的重要特征。在自然条件下，混凝土收缩一般需要 180d 后才趋于稳定，养护 28d 的混凝土仅完成收缩值的 60%，其余收缩将在 28d 后完成，故在生产厂室内或棚内的停置时间应越长越好。这样对减少小砌块上墙后的收缩裂缝有好处。考虑到工厂堆放场地有限，条文规定了严禁使用龄期不足 28d 的小砌块进行砌筑。

7.3.5 清理小砌块表面的污物是为了使小砌块与砌筑砂浆或粉刷层之间粘结得更好。小砌块在制造中形成孔洞周围的水泥砂浆毛边使孔洞缩小，用于芯柱将引起柱断面颈缩，影响芯柱质量。因此，要求在砌筑前清除。同时，也便于芯柱混凝土浇灌。

7.3.6~7.3.7 基础工程质量将影响上部砌体工程及整个建筑工程的质量。因此，要求坚持上道基础工序未经验收，下道砌筑工序不得施工的原则。

7.3.8 本条文是最新规定。为了逐步和国际上同类标准接轨，参照国际标准的有关内容，结合我国工程建设的特点、管理方式、施工技术水平、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提出了小砌块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小砌块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的确定应由建设、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共同商定。

7.4 墙体砌筑

7.4.1 皮数杆是保证小砌块砌体砌筑质量的重要措施。它能使墙面平整，砌体水平灰缝平直并厚度一致，故施工中应坚持使用。

7.4.2 规定小砌块墙体日砌筑高度有利于已砌筑墙体尽快形成强度使其稳定，有利于墙体收缩裂缝的减少。因此，适当控制每天的砌筑速度是必要的。

7.4.3 浇过水的小砌块与表面明显潮湿的小砌块会产生膨胀和日后干缩现象，砌筑上墙易使墙体产生裂缝，所以严禁使用。考虑到气候特别炎热干燥时，砂浆铺摊后会失水过快，影响砌筑砂浆与小砌块间的粘结。因此，可根据施工情况稍喷水湿润。

7.4.4 以主规格小砌块为主砌筑可提高砌筑工效，并可减少砌筑砂浆量。

小砌块底面的铺灰面较大，有利于铺摊砂浆，易保证水平灰缝饱满度，对小砌块受力也有利。

7.4.5 小砌块是混凝土制成的薄壁空心墙体材料。块体强度与黏土砖等其他墙体材料不等强，而且两者间的线膨胀值也不一致。混砌极易引起砌体裂缝，影响砌体强度。所以，即使混砌也应采用与小砌块材料强度同等级的预制混凝土块。

7.4.6 单排孔小砌块孔肋对齐、错缝搭砌，主要保证墙体传递竖向荷载的直接性，避免产生竖向裂缝，影响砌体强度。同时，也可使墙体转角部位和交接处等需浇灌芯柱混凝土的孔洞贯通。但由于设计原因，不易做到完全对孔，因此，允许最小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90mm，即主规格小砌块块长的 1/4。否则，应在此水平灰缝中加设 $\phi 4$ 钢筋网片，以保证小砌块壁肋均匀受力。

多排孔小砌块主要用于设构造柱的墙，无对孔砌筑要求，但上下皮小砌块仍应搭接，并不得小于 90mm。多排孔小砌块设芯柱要求使用多排孔、单排孔混合块型，并对孔砌筑。

7.4.7 190mm 厚内外墙同时砌筑可保证墙体结构整体性，提高

小砌块建筑抗震性能。

留直槎的墙体不利于房屋抗震，并且往往是墙体受害破坏的部位，故严禁留直槎。

小砌块墙厚190mm并有孔洞，从墙体稳定性考虑，斜槎长度与高度比例不同于黏土砖，因此作了调整。

7.4.8 为避免因温度作用使屋面板变形，从而拉动隔墙引起墙体开裂的状况，故顶层内隔墙不得与屋面板底接触，砌筑时应预留一定的间隙，再用石灰砂浆或弹性材料填塞。

7.4.9 小砌块砌体是薄壁空心墙，水平缝铺灰面积较小，撬动或碰动了已砌筑的小砌块会影响砌体质量。因此，新砌筑的砌体，不宜采用黏土砖墙的敲击法来矫正，而应拆除重砌。

7.4.10 小砌块不应浇水砌筑，为防止砂浆中水分被小砌块吸收，以随铺随砌为宜。

垂直灰缝饱满度对防止墙体裂缝和渗水至关重要，故要求饱满度不宜低于90%。

7.4.11 随砌随勾缝可使墙体灰缝密实不渗水。凹缝便于粉刷层与墙体基层连接。

7.4.12 砌入小砌块墙体的4#4钢筋点焊网片，若纵横向钢筋重叠为8mm厚则有露筋的可能。因此，要求钢筋点焊应在同一平面内。

7.4.13 砌一皮填一皮隔热、隔声材料可避免漏放的情况。目前市场上内外保温隔热材料较多，施工方法也不相同，因此，应按现行相关标准与要求进行。

7.4.14 砌筑中注意上下左右的保温夹芯层相互衔接成一体，避免冷（热）桥现象，以提高墙体保温效果。

7.4.15 拉结件的防腐与埋设关系到两叶墙的稳定与安全，施工中应予注意。

7.4.16 考虑支模需要，同时防止在已砌好的墙体上打洞，特提出本条措施。当外墙利用侧砌的小砌块孔洞支模时，应防止该部位存在渗水隐患。

7.4.17 为使梁板安装平整，不因支座不平发生断裂，故强调了找平后再灌浆的操作步骤。

7.4.18 为了使门窗洞口两侧芯柱贯通，窗台梁与芯柱交接处要求预留孔洞。现浇时，应将窗台梁与窗台以下的两侧芯柱一起浇灌，并预留与上部芯柱连接的插筋，搭接长度为钢筋直径的45倍，并不得小于500mm。

7.4.19 木门与小砌块墙体连接方式采用混凝土包木砖，再用钉子相连。这种传统连接的可靠度已为工程实践所证实。也可直接将木框固定在实心小砌块上。塑料门窗和铝合金门窗可用射钉或膨胀螺栓连接固定。

7.4.20 门窗与实心混凝土墙体连接安装可按第7.4.19条提供的方法施工，但木门框安装应先钻洞，然后塞入四周涂满粘结剂的木榫（木桩），再用钉子连接。

7.4.21~7.4.22 因为小砌块是薄壁空心材料，砌好后打洞、凿槽会损坏小砌块的壁和肋，影响砌体强度，甚至产生微裂缝。因此，在编制小砌块排块图时要求将土建施工与水电安装统盘考虑，做到预留、预埋。施工时，负责水电安装的施工员应时时跟随现场，密切配合土建施工进度，做好管线暗敷和空调、脱排油烟机等家电设备留设工作，仅个别考虑不周的部位方可打凿，以确保墙体工程质量。

7.4.23 小砌块建筑均宜设管道井或集中设置在楼梯间、出入口等部位，便于检修管理。

条文对各种管线、各类表箱、上下水管道及插座、开关盒的埋设与安装都作了规定。

7.4.24 小砌块墙体装修打洞宜用筒钻成孔。当孔洞较大时，可先沿大孔周长钻若干个小孔，再将小孔连成大孔。

7.4.25 因小砌块属薄壁空心材料，沿水平方向凿槽将危及墙体结构安全，因此严格禁止。

7.4.26 为防止管道安装处的墙面产生裂缝而采取的措施。

7.4.27 为组织流水施工，房屋变形缝和门窗洞口是划分施工工

作段的最佳位置。构造柱将墙体分隔成几个独立部分，因此，也是施工工作段的划分位置。同时，出于墙体稳定性考虑，规定相邻施工工作段高差不得超过一个楼层高度，也不应大于4m。

7.4.28 缝内有了砂浆、碎块等杂物就限制了房屋建筑的变形，使变形缝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7.4.29 这是保证整幢房屋建筑和每一层墙体质量的一项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

7.4.30 小砌块属薄壁空心材料，墙上留设脚手孔洞将使墙体承受局压。事后镶砌也难以使该部位砂浆饱满密实。多年施工实践证实，小砌块墙体施工可完全做到不设脚手孔洞，因此，条文作了严格规定。

7.4.31 施工实践证实，顶层内抹灰待屋面保温隔热层完工后进行可减少甚至避免因温差影响而产生的墙体裂缝。

7.4.32 待房屋外墙稍稳定并且顶上几层砌筑砂浆终凝完成后再做外抹灰，有利于外抹灰与墙体基层间粘结，墙面不致产生不规则裂缝或龟裂。

7.4.33 涂刷有机胶或界面剂有利于抹灰材料与钢丝网及墙体基层间粘结。

7.4.34 小砌块墙面抹灰前一般不需要洒水。当使用有机胶或界面剂时更不应洒水。

7.4.35 分层抹灰有利于防止抹灰层空壳和裂纹等质量弊病。外墙抹灰分三道工序可提高抹灰质量。施工实践证实，外墙面使用带弹性的中高档涂料有利于外墙面防渗。当使用瓷砖、面砖饰面材料时，应选用专用粘贴和嵌缝材料。若粘贴不周、施工马虎会引起外墙渗水，应引起注意。

厨房、卫生间等较潮湿房间的墙体第一皮小砌块孔洞应采用C20混凝土填实。墙面底层抹灰应采用掺防水剂的水泥砂浆，再做水泥砂浆找平层外贴瓷砖或面砖。

7.4.36 多年工程实践表明，小砌块砌体检验项目与尺寸和位置的允许偏差值合理、可行，是验收砌体质量的重要依据。

7.5 芯柱施工

7.5.1 凡有芯柱之处应设清扫口，一是用于清扫孔道内杂物，二是便于上下芯柱钢筋绑扎固定。

施工时，芯柱清扫口可用 U 型砌块做成。但仅用一种单孔 U 型块竖砌将在此部位发生两皮同缝的状况。为避免此现象，应与双孔 E 型块同用为宜。L 型小砌块用于墙体 90° 转角部位，可使转角芯柱底部相互贯通。

7.5.2 芯柱孔洞内有杂物将影响混凝土质量。内壁的砂浆将使芯柱断面缩小。因此，在砌筑时应随砌随将从灰缝中挤出的砂浆刮干净。

7.5.3 因芯柱孔洞较小，使用带肋钢筋可省却两端弯钩占去的空间，有利于芯柱混凝土浇筑。

7.5.4 由于灌注芯柱混凝土的流动度较大，为保证混凝土密实，所以要求有严密封闭清扫口的措施，防止漏浆。

7.5.5 先浇 50mm 厚与芯柱混凝土成分相同的水泥砂浆，可防止芯柱底部的混凝土显露粗骨料。

7.5.6 当砌筑砂浆未达到规定强度浇灌、振捣芯柱混凝土会使墙体位移。因此，施工时应予注意。

实行定量浇灌芯柱可初步估测芯柱混凝土密实度。

7.5.7 芯柱细石混凝土坍落度应比一般混凝土大，有利于浇筑，稍许振捣即可密实。但非商品混凝土的坍落度过大会给施工现场带来一定的困难。

7.5.8 为使芯柱混凝土有较好的整体性，应实行连续浇灌，直浇至离该芯柱最上一皮小砌块顶面 50mm 止，使层层圈梁与每根芯柱交接处均形成凹门形暗键，以增强房屋的抗震能力。

7.5.9 芯柱混凝土试件取样、制作、养护与抗压强度评定应按《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

目前，锤击法听其声音是最简单的方法。若有异议可随机抽查，凿开芯柱外壁观察。超声法属无损伤检验，方法科学可靠，

但费用稍大，不宜作为常规检测手段，仅对芯柱质量有争议时使用。

7.6 构造柱施工

7.6.1 先砌墙后浇柱的施工顺序有利构造柱与墙体的结合，施工中应切实遵守。

7.6.2 为避免构造柱因混凝土收缩而导致柱墙脱开状况，小砌块墙体与构造柱之间要求设马牙槎。但由于小砌块块体较大，马牙槎槎口尺寸也相应较大，一般为 $1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否则小砌块不易排列。

7.6.3 为保证构造柱混凝土密实，构造柱模板要求紧贴墙面不漏浆。

7.6.4 为便于振捣浇灌，混凝土坍落度以 $50\sim70\text{mm}$ 为宜。

7.6.5 由于小砌块马牙槎较大，凹形槎口的腋部混凝土不易密实，故浇灌、振捣构造柱混凝土时要引起注意。

7.6.6 构造柱轴线从基础到顶层应对准、垂直，其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7.6.6。在逐层安装模板前，应按柱轴线随时校正竖向钢筋的位置和垂直度。

7.7 雨、冬期施工

7.7.1 雨期施工的规定。

1 小砌块被雨水淋湿将会产生湿胀，日后上墙因干缩缘故易使墙体开裂，所以对堆放在室外的小砌块应有防雨覆盖设施。

2 当雨量为小雨及以上时，若继续往上砌筑，常因已砌好砌体的灰缝砂浆尚未凝固而使墙体发生偏斜。

3 砌筑砂浆稠度应视气温和天气情况变化而定。雨期不利小砌块砌筑。因此，日砌筑高度也应适当减小。

7.7.2 冬期施工的规定。

1 条文是我国对冬期施工期限界定的较新规定，和其他国家基本一致，并体现了我国气候的特点。详见《建筑工程冬期施

工规程》JGJ 104。

2 小砌块遇水受冻后会降低与砌筑砂浆间的粘结强度，故冬期施工中不得使用。

普通硅酸盐水泥早期强度增长较快，有利于砂浆在冻结前即具有一定强度，应优先选用。

为使砌筑砂浆和混凝土的强度在冬期施工中能有效增长，故对石灰膏、砂石等原材料也分别提出要求。

砂浆的现场运输与储存应按当地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御寒防冻措施。

3 本条文规定是为了保证砌体冬期砌筑的质量。

4 冬期施工期间适当提高砌筑砂浆强度等级有利于砌体质量。

5 记录条文规定内容的数据和情况，便于日后施工质量检查。

6 为避免重复，对芯柱、构造柱混凝土冬期施工要求，应遵守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7 为保证在冻胀性地基上基础施工的质量，作出此规定。

8 因小砌块砌体的水平灰缝中有效铺灰面较小，若采用冻结法施工在解冻期间施工中易产生墙体稳定问题，故不予以取之。

掺有氯盐的砂浆对未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易造成腐蚀，故也不应采用。

9 现市场上防冻剂产品较多，为保证砂浆质量，使其在负温下强度能缓慢增长，应关注产品的适用条件并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中有关规定，实际掺量由试验确定。

10 暖棚法施工可使砌体中砂浆强度始终在大于 5℃ 的气温状态下得到增长而不遭冻结的一项施工技术措施。

11 表中数值是最少养护期限，如果施工要求强度能较快增长，可以提高棚内温度或适当延长养护时间。

7.8 安全施工

- 7.8.1** 除应遵守现行的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定外，小砌块墙体安全施工尚需按本节要求进行。
- 7.8.2** 为防止小砌块在垂直吊运过程中因受碰动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从高空坠落伤人，因此要求用尼龙网罩围护小砌块。
- 7.8.3** 在楼面上倾倒和抛掷小砌块或其他物料，易造成小砌块破碎、楼板断裂及脚手架不稳定，故应予以制止。
- 7.8.4** 主要防止堆载超过楼板或屋面板的允许承载能力而突然断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7.8.5** 站在墙上操作既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又影响砌体砌筑质量，故有必要制止。
- 7.8.6** 本规定引自《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并结合小砌块组砌的截面尺寸对墙（柱）厚度进行了调整。
- 7.8.7** 主要防止施工中随意留设施工洞口，以确保人身安全。
- 7.8.8** 射钉枪保管使用不当有误伤他人的可能，施工时应予重视，并切实遵守有关部门规定。

7.9 工程验收

- 7.9.1** 关于小砌块砌体工程验收应按一般规定、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等项要求进行验收，故应执行现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相应规定。